



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并通过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9.1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52% 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表决权以及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破坏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由于当时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健全，因此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货币资金偿还、往来款冲抵等方式偿还了对公司的全部占用款。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重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鲜活刺参的供应来自两个渠道，一是外部海参养殖户，二是山东海益宝。根据经营安排，公司优先采购山东海益宝的全部鲜活刺参，再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剩余部分。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鲜活刺参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3%、87.21% 和 86.72%，存在重要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三）关联采购风险

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海益宝采购鲜活刺参和海参产品，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1%、36.43% 和 54.87%。公司向山东海益宝采购原材料系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同与非

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流程和采购定价原则方面基本相同，均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资产独立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无偿使用山东海益宝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用房。2014年1月至6月，公司通过冲抵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向山东海益宝支付厂房租金。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山东海益宝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山东海益宝将位于海阳市山东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和生产经营用途，租赁期限为四年零六个月，即从2014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署《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获得注册号为第5302678号、第8257750号、第8257743号、第5302679号和第11410921号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的使用许可授权，使用许可时间为2014年8月8日开始10年（自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该使用许可为无偿。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署《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三项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分别为“一种即食小米海参煲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0.9），“一种即食小米海参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3.2）及“一种真空冻干速食海参五谷保健粥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71.0），许可期限为2014年8月8日开始10年（自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该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为无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授权到期日之前（2024年8月7日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商请山东海益宝将上述授权的商标和专利申请权（或届时由专利申请权转化的专利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公司名下；在租赁到期日之前（2018年12月31日前），除非本公司届时已不需要使用租赁房产，否则将采取积极措施，向山东海益宝将上述租赁房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本公司名下。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海参产品，生产成本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

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鲜活刺参，其规格为 4-6 头/斤。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了 98.94%。公司主要从山东即墨、胶南、莱州、滨州、烟台等周边地区采购鲜活刺参，一年中采购主要集中于 4、5、6、9、10、11、12 月，采购数量和价格会有季节性之分。同时，鲜活刺参在养殖过程中，会由于海水水质污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各种病害，甚至造成死亡，也会导致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

(六) 重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前五位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3%、41.42% 和 46.78%。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存在重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七) 公司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对管理体系、人员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公司管理层在提高自身管理能力的同时及时调整现有组织模式和管理模式，同时引进高水平人才以满足需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不能续展的风险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海参产品，公司取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上述证书的续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若不能取得上述证书的续展，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九)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海参加工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加工企业众多，生产加工工艺和流程较为透明和标准化，进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领先品牌，如獐子岛（002069）、好当家（600467）、壹桥苗业（002447）等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海益宝海参产品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如果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渠道拓展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那么将在高端市场受到行业领先者的冲击，在中低端市场遭遇中小企业的价格战，对公司生存环境造

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14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二) 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4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5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15
(二) 股份公司设立	1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8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20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情况	25
(一) 主营业务	25
(二) 主要产品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6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6
(二) 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一) 产品主要技术	33
(二) 主要无形资产	33
(三) 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35
(四) 主要固定资产	35
(五) 员工情况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37
(二) 主要客户情况	38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39
(四) 重要业务合同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一) 公司商业模式	44
(二) 销售模式	4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45
(二) 行业概况	46
(三) 基本风险特征	49
(四) 行业竞争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3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54
三、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55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0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60

(二) 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1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兼职情况	6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6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6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6
(二) 合并利润表	6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7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一)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16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21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21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情况	122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2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3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3
(二)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2
(三)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53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5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5
(二) 关联交易	158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6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69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6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二、风险因素	17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8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益宝	指	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益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海阳海益宝水产加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海益宝	指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海益宝	指	烟台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济南海益宝	指	济南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北京海益宝		北京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青岛海益宝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农牧渔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海域使用权	指	民事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法》及有关规定,向当地海洋渔业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的对特定海域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该权利可有偿转让,有时间限制,一般需要按照一定的标准缴纳海域使用金
底播养殖	指	在适宜养殖的海域按一定密度投放一定规格的海产品苗种,使之在海底自然生长、不断增殖的一种海产品养殖方式
围堰养殖	指	在潮间带人工建造池塘,通过自然纳潮换水,开展海参等经济品种养殖的养殖方式,一般应设立阀门控制水位
盐渍海参	指	鲜活海参在盐缸中经过盐渍而成半湿半干状态的海参。其特点是,保持了鲜活海参基本的属性(如质感,营养等方面),且储存时间较长
头	指	海参规格大小的计量单位,头表示**个海参合计重量为1斤(500克)

注:本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Haiyibao Aquatic Produc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范立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4,15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

邮编：26512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彭义林

联系电话：0535-3335666

传真：0535-3336288

所属行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组织机构代码：58607810-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15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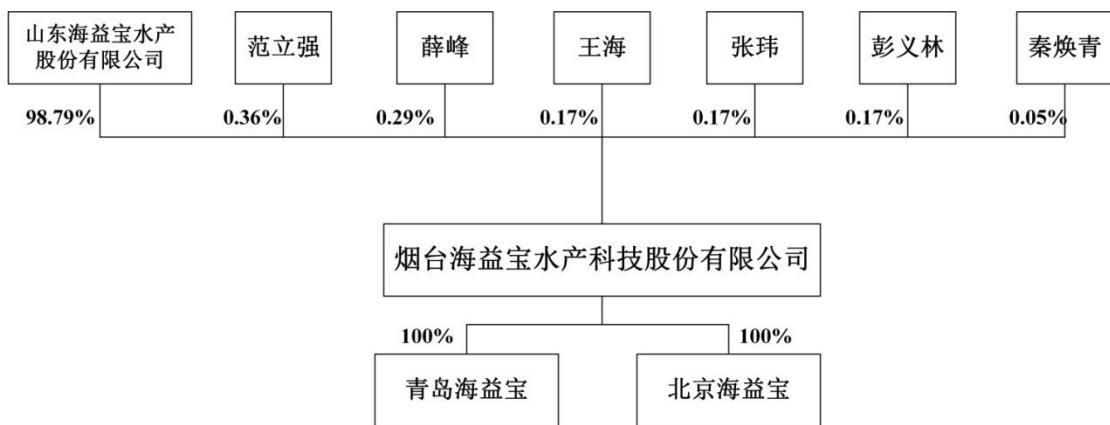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98.79	控股股东	否
2	范立强	15.00	0.36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3	张玮	7.00	0.17	董事、总经理	否
4	彭义林	7.00	0.17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5	王海	7.00	0.17	董事	否
6	薛峰	12.00	0.29	-	否
7	秦焕青	2.00	0.05	-	否
合计		4,150.00	100.00	-	-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806587-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海益宝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住所为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法定代表人范立强，经营范围为海水养殖、育种、育苗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养殖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立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海益宝持有公司 4,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79%，占绝对控股地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范立强直接持有公司 0.36%的股份。同时，范立强持有山东海益宝 70%的股份，从而间接控股公司 69.16%的股份。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范立强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范立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控制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控制公司的财务、经营政策，并主导公司的重大决策和人事任免。因此，范立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范立强，简历详见本节之“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范立强、张玮、彭义林、王海、薛峰、秦焕青均持有山东海益宝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海益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立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海益宝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1 年 11 月 6 日，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闽都验

字（2011）D-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日止，海益宝有限已收到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5日，海益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证号为37068720001167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益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海益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100万元。

2012年10月17日，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闽都验字（2012）D-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7日止，海益宝有限已收到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8日，海益宝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益宝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100.00
	合计	4,100.00	4,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1日，海益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至4,150万元，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由范立强、张玮、彭义林、王海、薛峰、秦焕青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4.5元的价格认缴。其中，范立强以货币出资67.5万元，认缴15万元注册资本，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玮以货币出资31.5

万元，认缴 7 万元注册资本，2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彭义林以货币出资 31.5 万元，认缴 7 万元注册资本，2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海以货币出资 31.5 万元，认缴 7 万元注册资本，2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薛峰以货币出资 54 万元，认缴 12 万元注册资本，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秦焕青以货币出资 9 万元，认缴 2 万元注册资本，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29 日，海益宝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益宝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98.79
2	范立强	15.00	15.00	0.36
3	张玮	7.00	7.00	0.17
4	彭义林	7.00	7.00	0.17
5	王海	7.00	7.00	0.17
6	薛峰	12.00	12.00	0.29
7	秦焕青	2.00	2.00	0.05
合计		4,150.00	4,15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7 月 17 日，海益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2002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按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9,363,391.21 元。各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894793063: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863,391.2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4,150 万元，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11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按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5,07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0.55 万元，增值率 2.85%。

2014 年 8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150 万元。

2014年8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8日，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7200011676的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98.79
2	范立强	15.00	0.36
3	张玮	7.00	0.17
4	彭义林	7.00	0.17
5	王海	7.00	0.17
6	薛峰	12.00	0.29
7	秦焕青	2.00	0.05
总计		4,15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范立强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董事	张玮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董事	王虎成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董事	彭义林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董事	王海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范立强，1969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河北冀中制药厂区域经理，2002年4月至今历任山东海益宝的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长。

张玮，196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瑞士大昌洋行区域经理，青岛太阳石圣邦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加入山

东海益宝，2010年10月至今任山东海益宝的董事，2014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王虎成，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国联合医药集团销售经理，2002年加入山东海益宝，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海益宝的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兼任山东海益宝的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

彭义林，196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省群力煤矿主任工程师兼设计室主任，湖南省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邵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0年3月加入山东海益宝，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山东海益宝的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山东海益宝的董事；2014年5月至8月任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海，196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市崂山区经济委员会业务科长，青岛市崂山区工商业联合会副总经理，青岛市经贸委水产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青岛三川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青岛三川纺织有限公司的监事，2008年11月加入山东海益宝，2014年4月至今任山东海益宝的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监事会主席	刁克明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监事	于元航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职工代表监事	黄岩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刁克明，196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工商银行龙口市支行会计，烟台天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任蓬莱磐龙水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海益宝的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山东海益宝的审计部经理，2014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于元航，198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供职于威海金枫叶电脑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海益宝的仓库管理员，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的生产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的生产部副经理，监事。

黄岩，198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于宁波恒远制衣人力资源部，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山东海益宝的水产采购部主管，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的销售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的销售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总经理	张玮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副总经理	周广明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彭义林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张玮，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周广明，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阳市纺织局冷藏厂业务员、海阳市利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海益宝的加工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彭义林，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岩系公司董事长范立强的外甥。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或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	------------------	------------------	--------------------

	1-6月	年度	
营业收入	68,218,079.22	147,932,822.15	63,472,845.55
净利润	11,249,082.73	25,620,069.12	10,379,83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9,082.73	25,620,069.12	10,379,83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13,711.58	25,876,617.65	10,471,36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13,711.58	25,876,617.65	10,471,369.93
毛利率(%)	17.66	22.50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39.44	5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39.84	5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6.24	21.77
存货周转率(次)	2.42	6.92	1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2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3,838.43	-15,604,338.30	7,720,88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0.38	0.51
总资产	71,811,816.93	114,807,630.72	55,520,179.61
股东权益合计	49,001,803.37	77,769,532.31	52,149,46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001,803.37	77,769,532.31	52,149,463.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90	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90	3.44
资产负债率(%)	31.76	32.26	6.07
流动比率(倍)	2.98	2.98	15.36
速动比率(倍)	2.01	2.29	12.87

注：公司于2014年8月8日改制为股份公司，上述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均系模拟测算得出。

以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公司2012年10月增资3,000万元，2012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15,166,666.67股=10,000,000+30,000,000*2/12

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动，2013年在外发行的普通股数：41,000,000股

2014年5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2014年1-6月在外发行的普通股数：41,083,333.33股=41,000,000+50,000*1/6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06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邹大伟

项目小组成员：冯大卫、武胜男、龚仙蓝、康媛、张婧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项目负责人：汪华

经办律师：汪华、陈茂云、黄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207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3486

项目负责人：安平

注册会计师：陈善武、宋丽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项目负责人：葛蒴

注册评估师：李厚东、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参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干海参、盐渍海参、即食海参和即食小米海参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

海参是我国一种重要的传统海产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以及氨基酸、微量元素含量丰富的特点，能够为人体增加免疫力，其作为营养滋补品和中医药膳的用途由来已久。

由于海参对于水域条件要求严格，目前海参产业的养殖与生产地区以辽宁和山东周边海域为主，福建近两年增长速度较快。海参种类主要有北方的刺参、南方的梅花参、茄参等，营养价值较高的是北方刺参，主要盛产于中国的三大沿海城市—大连、烟台和威海。

目前市面上的海参产品包括：淡干、盐渍海参等传统粗加工产品；海参罐头、即食海参、海参酒、海参牛奶等深加工产品；提取海参功能成分的海参口服液、海参纯粉胶囊、海参肽等精细化产品。

公司加工生产的海参产品以刺参为原材料，产品共分为四类，分别是干海参、盐渍海参、即食小米海参和即食海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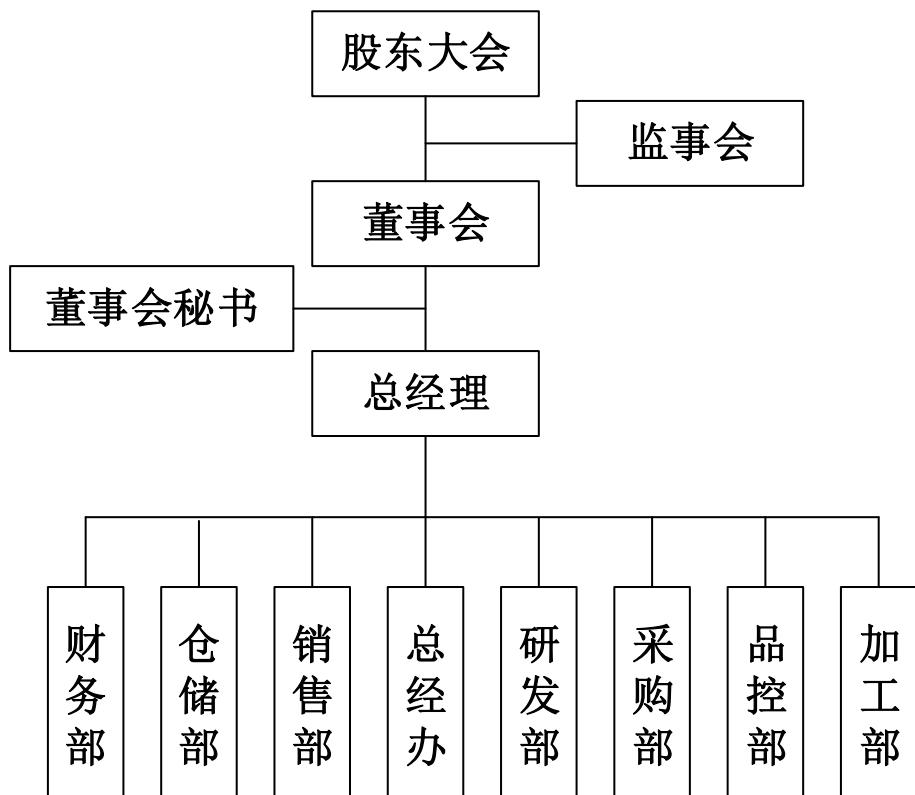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海益宝”品牌海参及产品简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图片	产品简介
1	干海参	350g/盒		由鲜活刺参蒸煮、腌渍、烘干而成，便于存放运输，经发制后便可烹饪食用。

2	盐渍海参	500g/袋		由鲜活刺参加工腌渍而成，可烹饪食用或进一步加工成为干海参、即食海参等产品。
3	即食小米海参	330g/碗，8碗/箱		原料为鲜活刺参和小米，通过原料处理、调配、灌装等生产工序，制成即开即食的小米海参粥。
4	即食海参	500g/盒		原料为鲜活刺参，通过低温发参、速冻成型的工序，制成真空包装的海参，解冻后即可食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并适量备货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鲜活刺参，规格为4-6头/斤。鲜活刺参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年中采购主要集中于出参季，即集中于4、5、6、9、10、11、12月。

公司进行海参加工所需鲜活刺参的供应来自两个渠道：一是外部海参养殖户，二是山东海益宝。根据经营安排，公司优先采购山东海益宝的全部鲜活刺参，再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剩余部分。公司向外部海参养殖户和山东海益宝采购的流程基本一致。

在选择外部海参养殖户时，公司采购部、加工部、仓储部各委派专员组成采购小组，实地走访即墨、胶南、莱州、滨州、烟台等周边地区的海参养殖户，进行询价、抽样、样品检测、样品试用。最终根据样品的质量是否达标、养殖户的养殖规模、价格等因素选择外部海参养殖户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流程为：加工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填制请购单报分管副总批准后转交采购部，采购部依据请购单制订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同意后确定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然后执行采购任务。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订单后，供应商按照约定发货，在接到原材料到货通知的同时，供应商将该批次原材料的正规相关单据（包括送货单、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交由采购部。采购部在接到正规无误的相关单据后通知仓储部和品控部检验该批次鲜活刺参的质量（根据《GB 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具体分为感官、水分、盐分、水发后干重、含砂量、净含量等指标），并称重计量无误后放行，将原材料运送到公司加工部进行生产加工。公司的付款方式一般为货到付款，通过银行转账实现。

报告期内，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海参公开价格及公司向外部海参养殖户、山东海益宝采购鲜活刺参的季度平均单价如下图所示：

2014 年 1-6 月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单价 (元/斤, 不含税)	68.55	50.96
		69.82	53.09
		67.85	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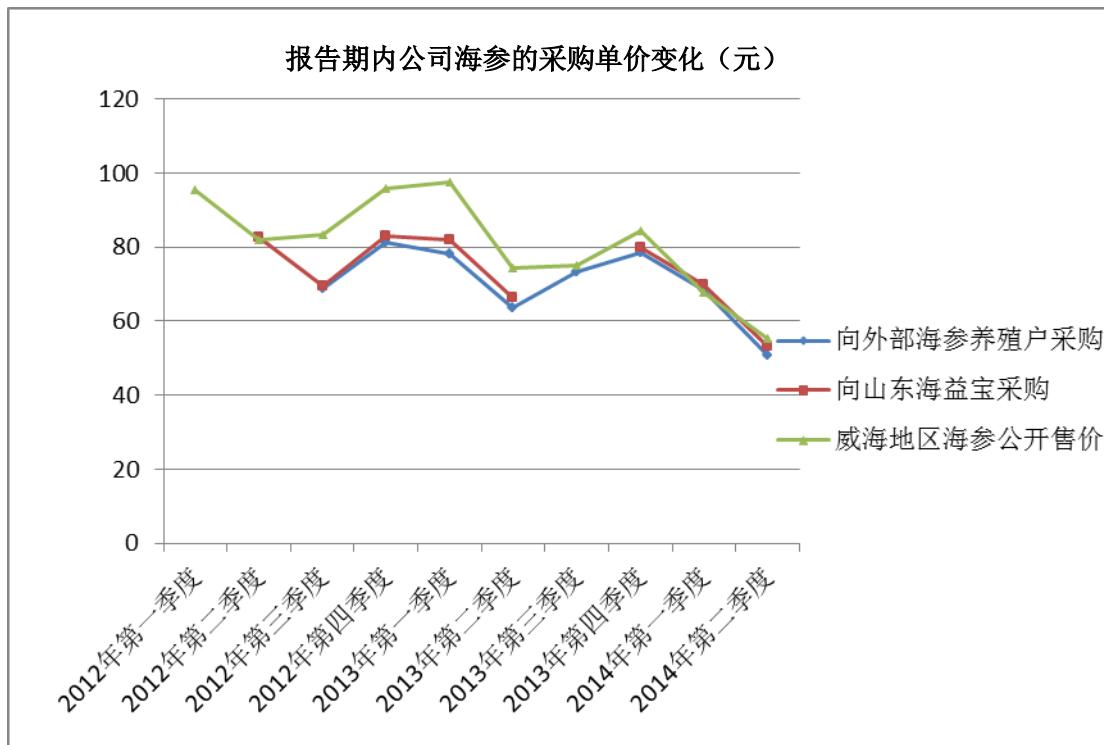
2013 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单价 (元/斤, 不含税)	78.10	63.68	73.23	78.35
		82.00	66.45		79.77
		97.67	74.29	75.01	84.30

2012 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单价 (元/斤, 不含税)			68.81	81.27
			82.64	69.53	82.94
		95.47	81.97	83.46	96.00

注：上表中，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海参公开价格系根据日均价格计算得出的季度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海参养殖户和山东海益宝采购鲜活海参的采购量和总

金额如下表所示：

2014年1-6月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量(斤)	68,640.20		325,482.45	
	采购总金额(元、含税)	5,408,198.58		19,064,357.78	
向山东海益宝采购	采购量(斤)	144,095.00		357,148.87	
	采购总金额(元、含税)	11,564,665.02		21,794,232.20	
2013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量(斤)	213,594.00	218,954.00	123,416.75	545,537.70
	采购总金额(元、含税)	19,174,427.00	16,025,318.56	10,388,363.75	49,131,673.01
向山东海益宝采购	采购量(斤)	92,259.00	323,038.00	-	230,195.50
	采购总金额(元、含税)	8,695,635.00	24,674,919.00	-	21,106,057.50
2012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量(斤)	-	-	81,360.00	250,850.80
	采购总金额(元、含税)	-	-	6,434,750.00	23,431,556.49
向山东海益宝采购	采购量(斤)	-	20,685.00	11,943.00	235,825.00
	采购总金额(元、含税)	-	1,964,824.43	954,528.00	22,482,375.00

由图表可见，公司向外部海参养殖户、山东海益宝采购鲜活刺参的季度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均按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其中，公司向山东海益宝采购的单价略高于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的单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山东海益宝采购的海参以底播养殖和围堰养殖的海参为主，向外部采购的海参以池塘养殖和大棚养殖的海参为主，山东海益宝养殖的海参品质较高，故采购价格略高。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鲜活海参，会根据其品质分为特级和优质两个级别，其中底播养殖和围堰养殖海参由于水深和自然环境的影响，色泽暗沉，刺短而粗，皮质较厚，均为特级鲜活海参。池塘养殖和大棚养殖海参颜色较浅，刺细而长，皮质较薄，均为优质鲜活海参。

两类鲜活海参经加工成为盐渍海参后，每一级别又进一步根据个头大小分为30头以内，30-60头，60头以上（“头”为海参规格大小的计量单位，**头表示**个海参合计重量为1斤（500克），再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进一步加工成为干海参、即食海参和即食小米海参。对外销售时，盐渍海参和干海参根据级别以及个头大小的不同，售价不一。而即食海参和即食小米海参为统一零售价格。

而公司的实际采购价格大部分低于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海参公开价格，主要原因是实际成交价会在公开价格的基础上有所优惠。报告期各期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两个季度，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的出参量较少，第四季度年末节庆活动较多，导致采购价格上涨。

报告期各个季度内，公司采购鲜活刺参的数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

（1）2012年1-5月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故基本未向山东海益宝和外部海参海参养殖户采购鲜活刺参。（2）由于出参的季节性因素，公司在春季和秋季的采购量较多，夏季和冬季采购量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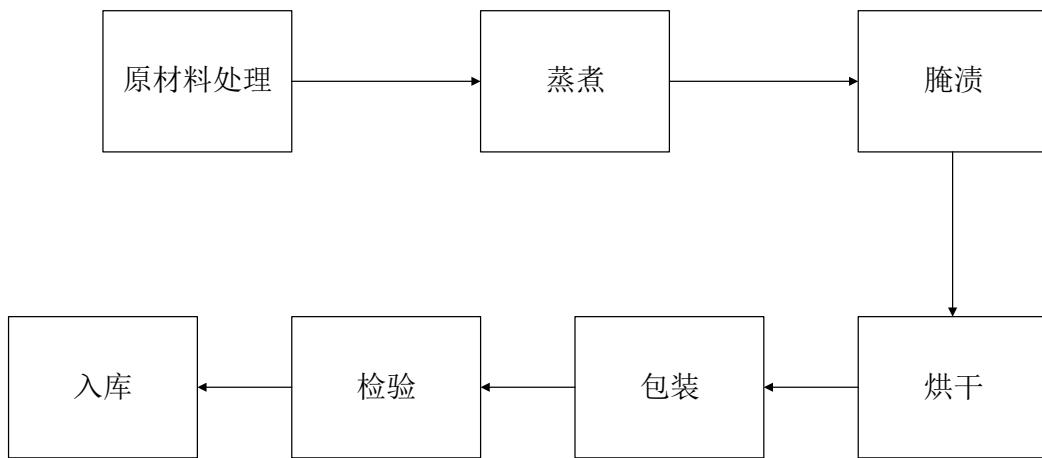
除主要原材料鲜活刺参外，公司还会根据产品需要，对外采购适量的食品配料，如小米以及产品包装材料等。

2、加工流程

公司采用自行加工、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加工模式。公司加工部按照销售部下达的指令进行加工。销售部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加工，并会根据销售情况做适当调整。

公司目前有1个生产车间，4条生产线，分别加工干海参、盐渍海参、即食小米海参和即食海参。公司的加工流程如下：

（1）干海参加工流程



首先将鲜海参除去内脏、杂质，清洗干净，保证无异味。

将清洗干净的鲜海参放入洁净的不锈钢锅里蒸煮，蒸煮完后捞出。

将蒸煮完的海参一层盐一层参腌制。

将腌渍好的海参摆起来放入烘箱反复烘干后取出，等海参干透后取出，称重，分级。

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2) 盐渍海参加工流程



首先将鲜海参除去内脏、杂质、清洗干净，无异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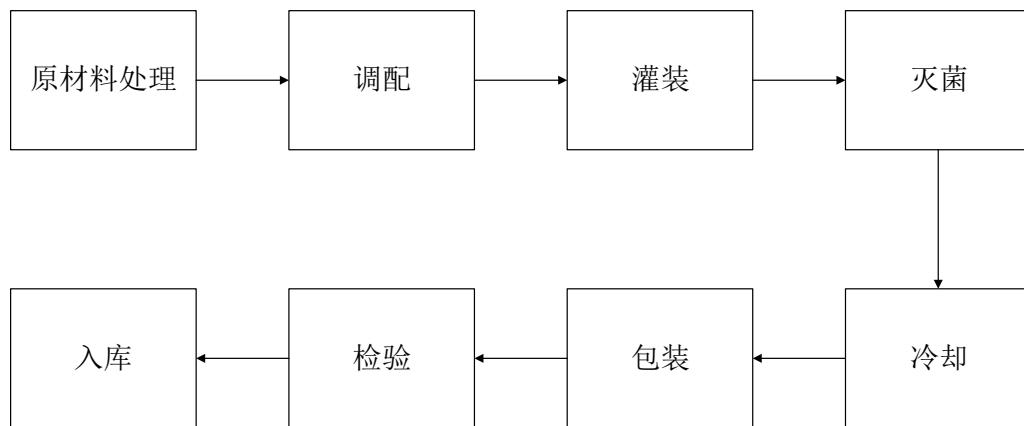
将清洗干净的鲜海参放入洁净的不锈钢锅里蒸煮，蒸煮完后捞出。

将蒸煮完的海参一层盐一层参腌制。

根据盐渍海参进行分级称量，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3) 即食小米海参加工流程



将腌渍好的海参用清水泡出盐味，用高压锅蒸煮，去除沙嘴并清洗干净，放入纯净水中泡发备用。把小米在水中清洗干净蒸煮完毕备用。

将汤料熬好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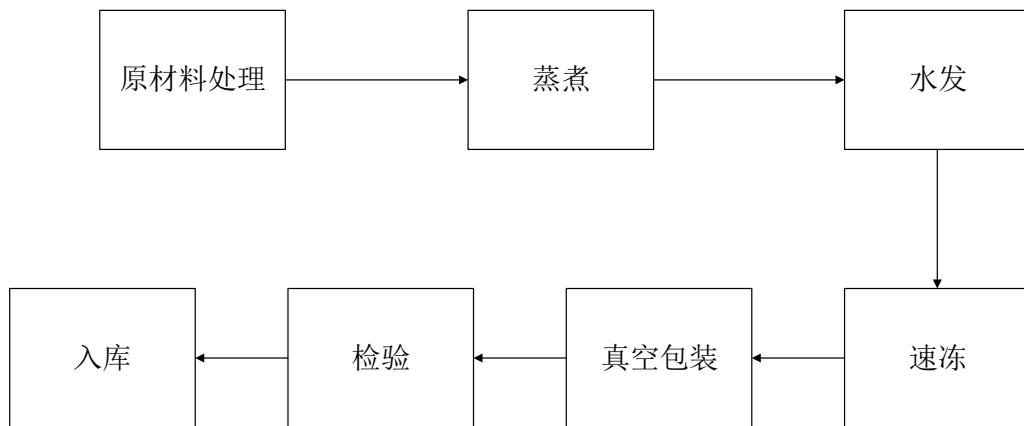
将配制好的汤料加入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完毕后送入灭菌锅灭菌。

将灭菌完成的产品推出灭菌锅冷却。

冷却后进行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4) 即食海参加工流程



首先将腌渍好的海参用清水浸泡至无盐味。

用高压锅蒸煮后，将海参剪开并去除沙嘴，清洗干净。

用纯净水浸泡海参，发至要求的规格后，将海参捞出。

将海参摆入单冻器，放入速冻库。

经冻好后进行真空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3、质量控制和检验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严格遵循《GB 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以保证所购鲜活刺参的品质。

在加工环节，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的品控部设有品控专员，严格监督和执行质量标准，严控产品质量。公司不定期将样品送检，并接受海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单位的抽检，检测结果符合《Q/HYB 0006S-2011（干海参）》、《Q/HYB 0009S-2012（即食小米海参）》、《Q/HYB 0005S-2011（即食海参）》等标准要求。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主要技术

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之一为海参低温干燥技术。该技术是干海参加工流程中的关键技术，直接影响了海参中蛋白质、粘多糖等活性物质的稳定性。低温干燥过程能够保留海参中的营养物质，并缩短食用前用纯净水涨发所需的时间，提升产品品质。该技术还可有效提高干海参的产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掌握的另一项主要技术为高压海参技术，即原料海参在高压环境下的熟化技术。该技术保持了即食海参的最佳风味，使其口感劲道且富有弹性，且能够使小米与海参同步即食，并达到灭菌效果。

上述技术自 2013 年开始研发，经过项目计划书编写、评审、立项、技术开发、试生产于 2014 年研发完成。

（二）主要无形资产

1、账面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	------

1	金蝶软件	购买	21,538.46	17,590.00	3,948.46
2	金蝶软件	购买	4,273.50	3,276.35	997.15
3	金蝶软件	购买	16,666.67	11,388.89	5,277.78
4	金蝶软件	购买	12,280.51	6,623.93	6,196.58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3、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订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山东海益宝将三项专利申请技术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三项专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即食小米海参煲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创造	201310130850.9	2013.4.16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即食小米海参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创造	201310130853.2	2013.4.16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真空冻干速食海参五谷保健粥的制备方法	发明创造	201310130871.0	2013.4.16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订了《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山东海益宝将五个商标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公司经授权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类号	许可期限	持有人
1		5302678	29	2009.4.14-2019.4.13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		8257750	29	2012.1.28-2022.1.27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3		8257743	29	2011.8.28-2021.8.27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		5302679	29	2009.4.14-2019.4.13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5		11410921	29	2014.5.14-2024.5.13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0622020254	2014.5.23	2016.11.10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0622010454	2014.5.23	2016.11.10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	SP3702021010020347	2013.8.23	2016.8.22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1101051210211577(2-1)	2014.1.16	2015.9.5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	机器设备	509,796.25	75,600.63	434,195.62	85.17
3	运输设备	3,507,268.43	1,082,562.63	2,424,705.80	69.13
4	电子设备	11,174.20	3,364.41	7,809.79	69.89
5	其他设备	391,072.52	178,791.28	212,281.24	54.28

1、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海益宝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

2012年1-5月，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涉及加工的机器设备归属于山东海益宝。2012年6月，公司承接了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一次性从山东海益宝处购买了涉及加工的机器设备，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合计价款为411,319.94元，支付方式为冲抵往来款。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无偿使用山东海益宝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用房。2014年1月至6月，公司通过冲抵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向山东海益宝支付厂房租金。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山东海益宝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山东海

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海阳市山东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和生产经营用途，租赁期限为四年零六个月，即从2014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3年5月31日，青岛海益宝与自然人于怀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于怀军将其所拥有的房屋租赁给其办公使用，租赁房屋坐落于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126号丙，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95.6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日。

2013年12月5日，北京海益宝与北京金澳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金澳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房屋租赁给其办公使用，租赁房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万柳桥宝隆大厦1-1703，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5日。

（五）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由山东海益宝转入，其中2012年6月一次性转入11名员工，2014年5月一次性转入12名员工。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1、按年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30岁及以下	27	65.85
31岁至40岁	4	9.76
41岁至50岁	6	14.63
50岁以上	4	9.76
总计	41	100.00

2、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8	19.51
管理人员	13	31.71
销售人员	5	12.20
财务人员	3	7.32
生产人员	12	29.27
总计	41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	19	46.34

大专	13	31.71
高中	9	21.95
总计	41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江志俊，1963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崂山区水产养殖公司副经理，崂山区水产研究所负责人，崂山区水产局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供职于崂山海洋牧场。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供职于山东海益宝；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

周广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能够持续开展公司业务。公司员工的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志俊通过山东海益宝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周广明通过山东海益宝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由山东海益宝转入股份公司，其中周广明于 2014 年 1 月转入股份公司，江志俊于 2014 年 5 月转入股份公司。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		(%)	(%)		(%)
初加工产品	67,543,900.60	99.01	146,878,349.21	99.29	131.97	63,318,550.34	99.76
深加工产品	674,178.62	0.99	1,054,472.94	0.71	583.41	154,295.21	0.24
合计	68,218,079.22	100.00	147,932,822.15	100.00	133.06	63,472,845.5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63,059,026.51	92.44	115,204,492.91	77.88	256.92	32,277,622.31	50.85
烟台地区	3,608,323.96	5.29	8,429,114.28	5.69	12,857.83	65,004.05	0.10
济南地区	-	-	19,847,280.19	13.42	-34.65%	30,370,092.21	47.85
外省市地区	1,550,728.75	2.27	4,451,934.77	3.01	485.68	760,126.98	1.20
合计	68,218,079.22	100.00	147,932,822.15	100.00	133.06	63,472,845.55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青岛海志福水产有限公司	11,556,567.42	16.94
青岛广通食品有限公司	10,933,053.09	16.03
青岛睦诚商贸有限公司	9,296,117.53	13.63
青岛飞鸿楼餐饮有限公司	6,758,407.08	9.91
青岛市崂山区浩运顺和海鲜酒店	6,363,672.56	9.33
合计	44,907,817.68	65.83

2013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青岛广通食品有限公司	17,138,779.02	11.59
青岛海滨食品有限公司	14,612,858.57	9.88
青岛市市南区兰公馆大饭店	10,406,823.03	7.03
青岛飞鸿楼餐饮有限公司	10,152,070.77	6.86
青岛睦诚商贸有限公司	8,957,522.28	6.06
合计	61,268,053.67	41.42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济南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7,528,636.46	11.86
青岛市崂山区浩运顺和海鲜酒店	6,834,769.86	10.77
济南兰亭餐饮有限公司	5,852,061.95	9.22
青岛市市南区兰公馆大饭店	5,503,376.11	8.67
济南唐风商贸有限公司	3,972,269.91	6.26
合计	29,691,114.29	46.7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济南海益宝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济南海益宝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元、含税)的比例(%)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34,938,743.00	58.51
徐先胜	8,508,900.00	14.25
张同友	7,053,000.00	11.81
姜福禄	6,976,684.25	11.68
张敬平	1,599,950.00	2.68
合计	59,077,277.25	98.93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元、含税)的比例(%)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54,873,575.36	36.43
莱州市圣尊鲜活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33,622,843.00	22.32
青岛深德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17,328,937.56	11.51
姜福禄	14,472,796.00	9.61
徐先胜	11,051,590.00	7.34
合计	131,349,741.92	87.21

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元、含税)
-----	----------	-------------

		的比例 (%)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36,615,991.50	54.87
宋胡堂	6,677,468.40	10.01
莱州市圣尊鲜活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6,660,594.00	9.98
刘正尧	4,917,980.00	7.37
隋忠坚	3,000,450.00	4.50
合计	57,872,483.90	86.72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海益宝采购额占相应时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8.71%、36.43%和54.8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存在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关联方山东海益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重要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要采购合同（250万以上）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莱州市圣尊鲜活刺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鲜活刺参	20,020,000.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2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刺参	17,041,719.00	2013.5.2	履行完毕
3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刺参	15,044,300.00	2013.11.2	履行完毕
4	青岛深德海参养殖合作社	鲜活刺参	10,008,000.00	2013.11.6	履行完毕
5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海参	9,429,000.00	2012.12.01	履行完毕
6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刺参	7,728,000.00	2013.1.1	履行完毕
7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刺参	7,610,010.00	2014.1.2	履行完毕

8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刺参	7, 589, 395. 22	2014. 4. 2	履行完毕
9	宋胡堂	鲜活刺参	6, 679, 070. 00	2012. 10. 19	履行完毕
10	莱州市圣尊鲜活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鲜活刺参	6, 669, 700. 00	2012. 10. 20	履行完毕
1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刺参	6, 632, 050. 00	2013. 4. 5	履行完毕
12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刺参	5, 520, 000. 00	2013. 10. 2	履行完毕
13	莱州市圣尊鲜活刺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鲜活刺参	5, 025, 000. 00	2013. 3. 6	履行完毕
14	青岛深德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鲜活海参	5, 004, 000. 00	2013. 11. 6	履行完毕
15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海参	5, 000, 250. 00	2014. 04. 01	履行完毕
16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刺参	4, 684, 530. 00	2014. 5. 2	履行完毕
17	张同友	鲜活刺参	4, 290, 000. 00	2014. 06. 02	履行完毕
18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4, 175, 660. 00	2012. 07. 05	履行完毕
19	徐先胜	鲜活刺参	3, 850, 000. 00	2014. 06. 02	履行完毕
20	姜福禄	鲜活刺参	3, 600, 100. 00	2013. 04. 10	履行完毕
2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海参	3, 390, 800. 00	2012. 11. 01	履行完毕
22	隋忠坚	鲜活刺参	3, 320, 000. 00	2012. 11. 02	履行完毕
23	张同友	鲜活刺参	3, 270, 000. 00	2013. 12. 01	履行完毕
24	徐先胜	鲜活刺参	3, 150, 000. 00	2013. 01. 04	履行完毕
25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海参	3, 080, 000. 00	2013. 12. 01	履行完毕
26	刘正尧	鲜活刺参	3, 010, 000. 00	2012. 11. 05	履行完毕
27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海参	3, 000, 270. 00	2014. 03. 20	履行完毕

28	姜福禄	鲜活刺参	3,000,000.00	2014.04.25	履行完毕
29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海参	2,975,960.00	2012.10.03	履行完毕
30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海参	2,948,800.00	2012.11.01	履行完毕
31	莱州市圣尊鲜活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鲜活刺参	2,808,400.00	2013.05.19	履行完毕
32	徐先胜	鲜活刺参	2,760,000.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2、重要销售合同（250万以上）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滨食品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4,189,640.00	2013.11.6	履行完毕
2	青岛广通食品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4,140,92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3	青岛海志福水产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淡干海参	3,620,437.00	2014.1.13	履行完毕
4	济南白马王子餐饮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3,422,875.00	2012.11.11	履行完毕
5	济南兰亭餐饮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淡干海参	3,340,000.00	2012.11.17	履行完毕
6	济南渝新餐饮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3,249,125.00	2012.11.13	履行完毕
7	青岛广通食品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淡干海参	3,237,500.00	2014.4.9	履行完毕
8	青岛广通食品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2,974,200.00	2013.12.5	履行完毕
9	济南唐风贸易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2,960,700.00	2012.11.15	履行完毕
10	青岛海志福水产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	2,940,000.00	2013.11.14	履行完毕
11	青岛海志福水产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淡干海参、即食海参	2,899,000.00	2014.04.02	履行完毕

12	青岛市市南区兰公馆大饭店	淡干海参	2,850,000.00	2013.11.13	履行完毕
13	青岛广通食品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淡干海参	2,761,600.00	2014.05.03	履行完毕
14	青岛阳光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淡干海参	2,716,000.00	2014.4.10	履行完毕
15	青岛飞鸿楼餐饮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2,694,170.00	2013.11.13	履行完毕
16	青岛靓湾海鲜小厨餐饮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盐渍海参	2,670,500.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17	青岛海志福水产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盐渍海参	2,641,850.00	2014.05.08	履行完毕
18	青岛睦诚商贸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盐渍海参	2,621,500.00	2014.04.05	履行完毕
19	青岛舒盛工贸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2,617,250.00	2014.6.3	履行完毕
20	青岛市湘粤海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盐渍海参	2,606,250.00	2012.11.16	履行完毕
21	青岛市崂山区浩运顺和海鲜酒店	淡干海参、盐渍海参	2,586,000.00	2014.04.12	履行完毕
22	青岛睦诚商贸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盐渍海参	2,568,000.00	2014.05.04	履行完毕
23	青岛市崂山区浩运顺和海鲜酒店	盐渍海参	2,522,850.00	2012.11.17	履行完毕
24	青岛湘粤海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盐渍海参	2,520,290.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全部）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15,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4日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5,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24 日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加工生产的海参产品主要包括干海参、盐渍海参、即食海参和即食小米海参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公司销售部、北京海益宝和青岛海益宝将产品销往大型酒店餐饮企业、批发商以及散户。公司销售部、北京海益宝和青岛海益宝负责各自所在区域的销售工作，在取得销售订单之后，公司会结合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合同的发货安排以及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加工生产计划。

（二）销售模式

1、销售对象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大型酒店餐饮企业、批发商和散户。

2、销售策略

对于大型酒店餐饮企业和批发商，公司通过外部资源获取客户信息，委派销售人员登门拜访建立客户关系，了解潜在的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所在行业的中高端商务活动，如酒店客户产品推介会、专业展会、新品发布会、行业研讨会等，进行产品营销。

针对上述客户，公司采取直供直销的销售策略，根据市场区域分布、客户综合实力及信誉等，选择一批大型酒店餐饮企业和批发商进行重点销售。

针对散户，公司主要通过在青岛、北京的直营店进行店内销售；同时，公司也会适时组织所在区域内的产品推广会，以免费泡发海参、海参养生讲解等形式，增强客户的消费体验，充分发挥广告效应。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网络营销平台。今后，以网络为载体的网上商城也将成为拓宽客户的重要渠道。

3、定价方式

销售部在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设价格信息员，采集海参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时销售部通过专业网络平台等获取全国其他区域海参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牌和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

确定基准价格。

4、售后服务

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创造品牌效应。公司会对客户进行各种形式的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征求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并将该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必要时协同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不断优化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公司按照地区、产业规模等进行市场调查，收集客户的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客户的分析及跟踪工作。同时，公司客户实施分级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营销策略，从而使得公司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海洋渔业的下游，与海洋渔业关系较为紧密。

我国对海洋渔业的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务院层级由农业部渔业局负责实施海洋渔业经济管理，由国家海洋局负责实施海洋综合管理。省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厅，市（地）县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局，作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事务和渔业经济依法进行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发布了诸多支持海洋渔业发展的政策，为我国海洋渔业的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与海洋渔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按时间先后排序）：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及组织	发布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6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农牧渔业部	1987年

3	《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农业部	1996 年
4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发改委、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	2003 年
5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 (2006-2010) 》	农业部	2006 年
6	《中长期渔业科技发展规划 (2006-2020) 》	农业部	2007 年
7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 (2011-2015) 》	农业部	2011 年
8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9	《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海洋局	2013 年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二）行业概况

1、海洋渔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渔业大国，海洋渔业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1997 年，全国海洋渔业总产值达 1,568.00 亿元，占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50.50%。2003 年，海洋渔业总产值 2,821.66 亿元，占全国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28.00%。2013 年全国海洋渔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海洋渔业总产值 3,87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0%，占全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17.10%。（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其中，山东省 2012 年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为 3,153.85 亿元，水产品总产量为 841.89 万吨，渔民人均纯收入实现 12,533 元。2013 年，山东省的渔业保持稳定增长，全省经济总产值为 3,406.78 亿元，年均增长 8.02%；水产品总产量实现 863.16 万吨，年均增长 2.53%；渔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4,388 元，年均增长 14.80%。由此可见，渔业农业在全省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资料来源：2012、2013、2014 年《渔业统计年鉴》）

2、海洋水产品加工行业概况

中国海洋渔业的不断发展，带动了水产品加工业的稳定增长。2013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品总量 1,954.02 万吨，同比增长 2.44%，其中海水加工产品 1,591.03

万吨，同比增长 1.77%。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9,774 个，同比增长 0.70%，加工能力 2,745.31 万吨/年，同比增长 4.07%。我国海洋水产品加工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增减 (±)	
				绝对量	幅度 (%)
1、水产加工企业	个	9,774	9,706	68	0.70
2、水产品加工能力	吨 / 年	27,453,094	26,380,416	1,072,678	4.07
3、水产加工品总量	吨	19,540,173	19,073,913	466,260	2.44
淡水加工产品	吨	3,629,827	3,439,881	189,946	5.52
海水加工产品	吨	15,910,346	15,634,032	276,314	1.77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13 年，我国海水加工产品产量由高到低依次为山东、福建、辽宁、浙江、广东、江苏、广西和海南，沿海 8 省（自治区）的海水加工产品产量达到 1,575.93 万吨、占全国海水加工产品产量的 99.05%。我国海水加工产品产量的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占比 (%)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增减 (±)	
					绝对量	幅度 (%)
山东	吨	6,057,128	5,807,491	38.07	249,637	4.30
福建	吨	2,741,279	2,745,232	17.23	-3,953	-0.14
辽宁	吨	2,193,985	2,092,528	13.79	101,457	4.85
浙江	吨	2,050,348	2,062,546	12.89	-12,198	-0.59
广东	吨	1,069,016	1,080,199	6.72	-11,183	-1.04
江苏	吨	706,381	748,571	4.44	-42,190	-5.64
广西	吨	558,678	554,032	3.51	4,656	0.84
海南	吨	382,489	389,025	2.40	-6,536	-1.68
合计	吨	15,759,304	15,479,624	99.05	279,680	1.81
全国总计	吨	15,910,346	15,634,032	100.00	276,314	1.77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3、海参养殖及加工行业概况

在我国，海参产业是一个重要的渔业产业。近年来，海参以其特有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其产量和产值逐年增加。市场对海参需求量不断增加，使海参的养殖面积和养殖区域不断扩大，带动从生产、科研、加工、销售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使地方产业经济快速发展。

海参产业链的上游是育苗和养殖企业。近年来，国内海参养殖规模不断扩大，方式多种多样，形成了海上沉笼养殖、池塘养殖、围堰养殖、浅海围网养殖、海底网箱养殖、人工控温工厂化养殖及参、鲍混养，虾、参混养等多种养殖模式。

海参产业链的中游和下游是加工及销售企业。海参加工业务的技术主要体现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时间控制，使海参保持营养成分不散失、不变形，皮质适口；依据品种不同，加工技术略有区别。目前市面上的海参产品包括：淡干、半干、冻干、盐渍海参等传统粗加工产品；海参罐头、即食海参、海参酒、海参牛奶等深加工产品；提取海参功能成分的海参口服液、海参纯粉胶囊、海参肽等精细化产品。

目前海参产业整体的品牌化意识较弱，辽参和鲁参作为中国海参品牌的代表，市场占有率较高。

大连周边产的海参是辽宁产区的主要构成。辽宁产区刺参养殖主要集中在大连，随着大连不断增加对海参养殖业的投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从而成为我国最大的海参繁育、养殖、生产基地。在本世纪初，大连海参以产品化、规模化的发展模式率先走上品牌建设的道路，全市已形成了育苗、生产、加工、市场开发一条龙的产业体系，海参养殖已辐射到全省沿海地区。辽参的品牌主要有獐子岛、棒棰岛产品以及晓芹、海洋岛、长生岛、海晏堂、壹桥海参、环岛等数十个海参品牌。

鲁参品牌方面，近年来，好当家、东方海洋等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表现，提升了山东海参的品牌知名度，海益宝、老尹家、双举海参、宫品海参等山东海参区域品牌正不断调整全国市场布局，通过专业品牌的管理运营与辽参品牌展开竞争。

4、海洋渔业的发展方向

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发布的《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海洋渔业在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迅速，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而未来将会进一步就海洋渔业发展的健康和可持续性方面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发展目标为到 2015 年，海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3,000 万吨左右，海水养殖面积稳定在 220 万公顷左右，其中海上养殖面积控制在 115 万公顷以内；到 2020 年，海洋渔业基础设施状况显著改善，物质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在海水产品加工和流通方面，将加快研制加工处理机械、生产线和废弃物处理设备，全面提升水产品加工工艺、装备现代化和质量安全水平；鼓励海洋渔业龙头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品牌创建，提高海水产品附加值；强化海水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发展电子商务，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确立的我国海洋渔业发展方向为：合理调整拓展养殖空间，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大力发展战略渔业；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进一步健全营销体系。在水产品加工方面，将会培植壮大一批现代化水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提高水产品和加工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和优化升级，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为知名品牌的水产品。规范水产品交易市场，积极培育大型水产品网络交易平台，建成多渠道、便捷化配送体系，推动单一的传统营销方式向多元化现代营销方式转变。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海洋渔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较大。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海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我国海洋渔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海洋渔业基础设施状况显著改善，物质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海水养殖生态健康高效，渔船数量和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可再生能力大体相适应，海水产品供给品种丰富、质量安全，海洋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渔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公司所处的行业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因此，如果国家停止或

减少对全行业的政策扶持，行业内企业利润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下滑或是面临不利波动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海参产品，其价格受到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海参供给量的快速增加，海参市场的供需平衡关系偏向有利于需求方，即处于买方市场，产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海参的价格具有走低的风险。另外，海参的养殖产量存在季节性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产生波动。由供需导致的海参价格波动以及由季节性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是行业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特点

对于海洋渔业中的海参加工产业，主要的竞争格局是山东、辽宁和福建三大板块。其中，辽宁的海参产业历史悠久，发展较为成熟，海参加工企业较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山东海参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由于组织化模式不高，散户经营的现象较为明显，近几年一些优势企业的龙头地位和带动作用日益显著。而福建海参产品的企业相对较少，缺少上游育苗产业、中游加工产业、下游的渠道和终端。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水产品的养殖及加工企业，上市企业中主要包括东方海洋（002086）、好当家（600467）、獐子岛（002069）和壹桥苗业（002447）。

东方海洋（002086）于2006年11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加工和海水养殖，其中水产品加工主要针对冷冻鱼类（真鳕鱼、红鱼、鳕鱼、鳀鱼和鲐鱼等）。根据东方海洋2013年年度报告，其水产品加工2013年营业收入338,764,052.54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4.13%，同比减少4.94%，毛利率为12.18%。

好当家（600467）于2004年4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海水养殖及加工。根据好当家2013年年度报告，其2013年食品加工业营业收入387,982,094.02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32%，同比增加 7.88%，毛利率为-1.78%。好当家加工的海参产品不仅包括冻干海参、冷冻海参、即食海参、淡干海参四大类产品，还有一系列海参保健品、即食海产品、海鲜水饺、饮料产品等。

獐子岛于（002069）于 1999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捕捞和销售，其加工的主要产品是虾夷扇贝、海参、海湾扇贝、贻贝等。根据獐子岛 2013 年度报告，其 2013 年水产加工业营业收入 728,913,598.04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00%，同比增长 19.34%，毛利率为 22.40%。

壹桥苗业（002447）于 2010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的育苗、养殖、销售以及海产品冷藏、销售。根据壹桥苗业 2013 年年度报告，其海参加工营业收入为 161,691,252.25，占总营业收入的 30.35%。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82.88%，毛利率为 54.90%。

除此之外，公司的竞争对手还包括一些具有区域优势的企业，如山东的老尹家海参、官品海参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质量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海参产品的初深加工业务，在传统的海参产品的生产、加工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独特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如海参低温干燥技术、高压海参技术等。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近年来针对海参产品的精深加工，逐步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从中国科学院邀请海洋食品领域的资深专家参与公司产品体系的完善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海洋大学等国内顶级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百吨海参胶原蛋白冻干粉生产”项目、“真空冷冻干燥海参速食系列产品及产业化”项目、“海参及海参花果冻的研究开发”项目、“海参粥的研究开发”项目和“海珍品汤类罐头的研究开发”项目。

（2）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海参产品在市场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其产品的质量、价格向行业内领先品牌好当家、东方海洋、獐子岛等看齐，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海益宝”品牌海参产品荣获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颁发的“好品山东

滋补三宝”荣誉称号。

（3）区位优势

山东省是多年位居中国海水加工产品产量第一的省份，公司位于山东省海阳市，生产基地交通便利，邻近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网络发达，距离青岛市和烟台市车程一个小时，区位优势较为明显。目前，海阳以其独特的地理优势和海域环境成为我国重要的海洋水产品加工和海参苗种繁育及养殖基地之一，这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天然优质的海域环境，亦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从管理、研发、生产到产品销售完整的团队，团队核心人员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多年来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长范立强，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为山东省渔业协会副会长、烟台市渔业协会副会长。公司总经理张玮具有十年以上的销售及管理经验。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义林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在其专业领域拥有十五年以上的丰富经验。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团队建设，引进优秀人才，形成了专业化、经验丰富的团队。公司的人才优势成为产品开拓、技术创新的源泉。

4、公司的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渠道，但是受地理位置影响和公司规模的限制，与行业领头企业相比，在品牌辐射面上存在不足，企业品牌有待进一步的宣传与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是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规范进行，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少、机构设置简单，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

议等不规范之处。但公司设立、股份转让、增资、选举执行董事、高管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多层次治理结构的完善。

2014年8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黄岩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黄岩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历次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及公司前身海阳海益宝水产加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

目前，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时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各内部组织机构也密切合作、有效制衡；公司股东会会议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持续深化公司法人治

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综上所述，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需持续加强。

三、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参产品的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鲜活刺参，其供应来自两个渠道，一是外部海参养殖户，二是山东海益宝。根据经营安排，公司优先采购山东海益宝的全部鲜活刺参，再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剩余部分。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向山东海益宝的采购额占相应时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51%、36.43%和54.87%，系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及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012年1-5月，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涉及加工的机器设备归属于山东海益宝。2012年6月，公司承接了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一次性从山东海益宝处购买了涉及加工的机器设备。

公司与山东海益宝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海阳市山东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和生产经营用途，租赁期限为四年零六个月，即从2014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署《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获得注册号为第5302678号、第8257750号、第8257743号、第5302679号和第11410921号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的使用许可授权，使用许可时间为2014年8月8日开始10年（自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该使用许可为无偿。

2014年8月8日，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署《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公司获得三项专利申请技术的实施许可，分别为“一种即食小米海参煲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0.9），“一种即食小米海参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3.2）及“一种真空冻干速食海参五谷保健粥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71.0），许可期限为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该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为无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由山东海益宝转入，其中2012年6月一次性转入11名员工，2014年5月一次性转入12名员工。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海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1606021909200240207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山东省海阳市国家税务局和海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鲁税烟字370687586078103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下设总经办、财务、仓储、销售、研发、采购、品控、加工8个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开展主要业务
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海水养殖、育种、育苗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养殖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参等海产品育苗及养殖

2	济南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水产品养殖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批发：鲜活水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
---	-------------	--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济南海益宝曾同为山东海益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 2012 年 1-5 月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由山东海益宝负责，山东海益宝向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济南海益宝和外部客户销售海参产品，其中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和济南海益宝购入海参产品后再对外销售。2012 年 6 月起，公司承接了海参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业务，转由公司向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和济南海益宝销售海参产品。由于山东海益宝仍剩余部分库存海参产品，报告期内山东海益宝为清理库存将剩余的海参产品向公司、济南海益宝和外部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山东海益宝的海参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含税）：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分类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1	外部客户	36,679,127.24	2,538,602.09	1,715,104.55
2	海益宝	11,214,264.07	396,963.86	1,579,845.78
5	济南海益宝	5,428,011.71	209,031.56	-
	合计	53,321,403.02	3,144,597.51	3,294,950.33

报告期内，济南海益宝的海参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分类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1	外部客户	14,313,952.57	6,822,860.98	-
2	海益宝	1,390.00	-	-
	合计	14,315,342.57	6,822,860.98	-

报告期内，山东海益宝和济南海益宝的海参产品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1	山东海益宝	13,919,047.83	4,132,160.26
2	济南海益宝	618,770.08	1,346,970.41
	合计	14,537,817.91	5,479,130.67

2014年5月，山东海益宝将北京海益宝和青岛海益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北京海益宝和青岛海益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海益宝已于2013年底前停止经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济南海益宝剩余的海参产品存货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同时，公司已将山东海益宝剩余的海参产品存货全部购回，彻底消除了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立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

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系由于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因资金周转需要临时占用公司资金导致。由于当时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健全，因此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货币资金偿还、往来款冲抵等方式偿还了对公司的全部占用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资金占用发生额	本期偿还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偿还	往来款冲抵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6,412,590.79	76,982,000.00	64,258,811.33	39,135,779.46	-
合计	26,412,590.79	76,982,000.00		103,394,590.79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资金占用 发生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偿还	往来款冲抵	
山东海益宝水 产股份有限公 司	-	108,993,255.56	66,600,916.67	15,979,748.10	26,412,590.79
合计	-	108,993,255.56		82,580,664.77	26,412,590.7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资金占 用发生额	本期偿还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偿还	往来款冲抵	
山东海益宝水 产股份有限公 司	9,950,000.00	42,930.00	-	9,992,930.00	-
合计	9,950,000.00	42,930.00		9,992,930.00	-

报告期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山东海益宝为公司代建新的海参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公司向山东海益宝支付代建费 6,482.20 万元。

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由山东海益宝代建的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而山东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从 2011 年伊始便陆续办理建设用地及规划许可等各项手续，这些手续在当时都是由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完成的；如果新的海参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单独由公司来建设需要重新办理或变更建设用地及规划许可等各项手续，将影响建设进度。

2、为了便于管理、降低建设成本由山东海益宝对山东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统一办理各项手续、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投标、统一工程管理。

山东海益宝已出具承诺，将在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整体转让给公司。

（二）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另外,公司已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5、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最近二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曾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7、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执行董事，为范立强先生。

2014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范立强、张玮、王虎成、彭义林、王海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立强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监事，为周广明。

2014年8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刁克明、于元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刁克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总经理，为范立强先生。报告期内，为规范经营、加快发展，公司股东决定聘请彭义林先生作为财务总监，周广明为副总经理，全面负

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014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玮为总经理，周广明为副总经理，彭义林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设立后，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立强	董事长	-	15.00	0.36
2	张玮	董事、总经理	-	7.00	0.17
3	王虎成	董事	-	-	-
4	彭义林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7.00	0.17
5	王海	董事	-	7.00	0.17
6	刁克明	监事会主席	-	-	-
7	于元航	监事	-	-	-
8	黄岩	职工代表监事	范立强的外 甥	-	-
9	周广明	副总经理	-	-	-
合计				36.00	0.87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范立强	董事长	-	2,870.00	69.16
2	张玮	董事、总经理	-	95.89	2.31
3	王虎成	董事	-	252.83	6.09
4	彭义林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75.39	1.82

5	王海	董事	-	91.34	2.20
6	刁克明	监事会主席	-	4.56	0.11
7	于元航	监事	-	-	-
8	黄岩	职工代表监事	范立强的外甥	-	-
9	周广明	副总经理	-	2.28	0.05
10	张剑	采购部经理	范立强的表兄弟	234.04	5.64
合计				3,626.33	87.38

上述自然人均系通过持有山东海益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范立强	董事长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玮	董事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虎成	董事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义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海	董事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青岛三川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50,886.58	18,012,318.80	37,634,953.9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160,932.37	41,694,785.79	5,722,324.13
预付款项	953,210.00	319,800.00	509,131.0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755.77	25,140,333.93	29,99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207,812.77	25,231,259.99	7,881,15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995,597.49	110,398,498.51	51,777,565.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78,992.45	3,041,036.69	3,311,913.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419.97	21,949.93	33,009.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166.69	24,166.67	42,78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640.33	1,321,978.92	354,90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6,219.44	4,409,132.21	3,742,614.44
资产总计	71,811,816.93	114,807,630.72	55,520,179.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374,629.50	3,916,133.60	760,309.97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618.63	173,970.46	187,919.18
应交税费	-273,016.72	-1,075,764.48	-334,139.15
应付利息	34,397.26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2,874.41	4,023,178.51	2,755,906.4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09,503.08	37,037,518.09	3,369,99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48	580.32	7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48	580.32	720.00
负债合计	22,810,013.56	37,038,098.41	3,370,71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7,987.09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07,253.82	3,607,253.82	1,003,585.5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96,562.46	31,162,278.49	8,145,877.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001,803.37	77,769,532.31	52,149,463.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01,803.37	77,769,532.31	52,149,46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1,816.93	114,807,630.72	55,520,179.6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218,079.22	147,932,822.15	63,472,845.55
减: 营业成本	56,172,310.17	114,647,967.26	51,215,70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06.65	44,731.77	6,718.71
销售费用	647,455.35	2,131,849.96	835,639.87
管理费用	1,264,130.66	2,888,201.60	1,205,841.98
财务费用	709,989.28	351,950.51	-13,826.36
资产减值损失	-2,481,354.37	3,217,520.74	-199,705.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8,341.48	24,650,600.31	10,422,473.50
加: 营业外收入	1,079.84	2,391.10	1,580.00
减: 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9,421.32	24,652,991.41	10,424,053.50
减：所得税费用	620,338.59	-967,077.71	44,220.28
四、净利润	11,249,082.73	25,620,069.12	10,379,833.22
五、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49,082.73	25,620,069.12	10,379,833.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97,525.44	129,338,417.85	65,843,79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9,687.38	8,423,492.06	13,757,84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27,212.82	137,761,909.91	79,601,64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90,791.86	140,558,196.73	66,331,200.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108.61	1,639,634.20	778,02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679.39	484,369.20	103,35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4,794.53	10,684,048.08	4,668,1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3,374.39	153,366,248.21	71,880,76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3,838.43	-15,604,338.30	7,720,88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9,221.33	82,311,308.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9,221.33	82,311,308.1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658.11	285,605.01	2,309,22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2,000.00	105,6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6,658.11	105,965,605.01	2,309,22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436.78	-23,654,296.84	-2,309,22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	3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	30,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137,833.87	364,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7,833.87	10,364,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7,833.87	19,636,000.00	3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8,567.78	-19,622,635.14	37,411,65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2,318.80	37,634,953.94	223,30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0,886.58	18,012,318.80	37,634,953.9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2,000,000.00	-	-	3,607,253.82	31,162,278.49	77,769,53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1,000,000.00	2,000,000.00	-	-	3,607,253.82	31,162,278.49	77,769,53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02,012.91	-	-	-	-29,065,716.03	-28,767,728.94
（一）净利润	-	-	-	-	-	11,249,082.73	11,249,082.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249,082.73	11,249,082.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797,987.09	-	-	-	-	2,297,987.0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1,750,000.00	-	-	-	-	2,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47,987.09	-	-	-	-	47,987.09
（四）利润分配	-	-	-	-	-	-41,465,284.42	-41,465,284.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1,465,284.42	-41,465,284.42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00,000.00	-	-	-	1,150,485.66	-849,514.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2,000,000.00	-	-	-	1,150,485.66	-849,514.34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00,000.00	1,797,987.09	-	-	3,607,253.82	2,096,562.46	49,001,803.37

2、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2,000,000.00	-	-	1,003,585.59	8,145,877.60	52,149,46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1,000,000.00	2,000,000.00	-	-	1,003,585.59	8,145,877.60	52,149,46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3,668.23	23,016,400.89	25,620,069.12
(一)净利润	-	-	-	-	-	25,620,069.12	25,620,069.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620,069.12	25,620,069.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03,668.23	-2,603,668.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03,668.23	-2,603,668.23	-
2.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2,000,000.00	-	-	3,607,253.82	31,162,278.49	77,769,532.31

3、2012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	-	-	-1,230,370.03	9,769,62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	-	-	-1,230,370.03	9,769,62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3,585.59	9,376,247.63	42,379,833.22
(一)净利润	-	-	-	-	-	10,379,833.22	10,379,83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379,833.22	10,379,83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1,000,000.00	-	-	-	-	3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	-	-	-	-	3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1,003,585.59	-1,003,585.5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03,585.59	-1,003,585.59	-
2.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2,000,000.00	-	-	1,003,585.59	8,145,877.60	52,149,463.1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70,802.41	17,674,505.51	35,307,27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278,689.74	42,843,316.98	8,295,633.13
预付款项	848,210.00	232,800.00	16,69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71,714.00	25,134,581.93	14,254.75
存货	18,099,161.95	22,297,241.89	5,536,84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8,468,578.10	108,182,446.31	49,170,69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1,527.2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84,697.93	2,137,629.95	2,200,540.8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48.41	1,072,361.13	109,34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2,773.59	3,209,991.08	2,309,881.47
资产总计	72,041,351.69	111,392,437.39	51,480,581.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374,629.50	3,916,133.60	476,809.3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0,825.16	126,112.93	80,981.21
应交税费	-263,836.64	-1,063,516.38	-238,779.18
应付利息	34,397.26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1,945.20	1,341,169.00	125,71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677,960.48	34,319,899.15	444,72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677,960.48	34,319,899.15	444,72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07,253.82	3,607,253.82	1,003,585.59
未分配利润	2,506,137.39	32,465,284.42	9,032,270.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63,391.21	77,072,538.24	51,035,85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41,351.69	111,392,437.39	51,480,581.23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028,712.76	146,565,714.17	58,355,299.68
减: 营业成本	56,333,846.73	114,830,861.91	47,579,230.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78.18	40,812.86	891.15
销售费用	354,203.58	1,378,241.56	274,238.58
管理费用	848,927.32	1,754,586.06	135,989.99
财务费用	707,667.72	347,402.31	-18,566.42
资产减值损失	-2,343,250.88	3,140,421.63	-60,137.4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090,940.11	25,073,387.84	10,443,653.59
加: 营业外收入	1,010.00	274.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1,950.11	25,073,661.84	10,443,653.59
减: 所得税费用	585,812.72	-963,020.50	24,836.85
四、净利润	11,506,137.39	26,036,682.34	10,418,816.7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7	0.635	0.2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7	0.635	0.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06,137.39	26,036,682.34	10,418,816.7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23,739.44	129,293,536.66	57,236,08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680.92	7,620,449.12	10,356,07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48,420.36	136,913,985.78	67,592,15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94,668.86	139,906,797.73	60,127,79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883.77	897,390.56	363,01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947.88	426,110.20	11,06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352.30	9,337,731.88	568,61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96,852.81	150,568,030.37	61,070,48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1,567.55	-13,654,044.59	6,521,67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9,221.33	82,311,308.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9,221.33	82,311,308.1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658.11	246,032.36	2,252,28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金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2,000.00	105,6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6,658.11	105,926,032.36	2,252,28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436.78	-23,614,724.19	-2,252,28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3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137,833.87	364,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7,833.87	10,364,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7,833.87	19,636,000.00	3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6,296.90	-17,632,768.78	35,269,38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4,505.51	35,307,274.29	37,88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0,802.41	17,674,505.51	35,307,274.29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	-	-	3,607,253.82	32,465,284.42	77,072,53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1,000,000.00	-	-	-	3,607,253.82	32,465,284.42	77,072,53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750,000.00	-	-	-	-29,959,147.03	13,756,137.39
(一)净利润	-	-	-	-	-	11,506,137.39	11,506,137.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506,137.39	11,506,137.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750,000.00	-	-	-	-	2,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1,750,000.00	-	-	-	-	2,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41,465,284.4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1,465,284.42	-41,465,284.42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00,000.00	1,750,000.00	-	-	3,607,253.82	2,506,137.39	49,363,391.21

2、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	-	-	1,003,585.59	9,032,270.31	51,035,85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1,000,000.00	-	-	-	1,003,585.59	9,032,270.31	51,035,85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3,668.23	23,433,014.11	26,036,682.34
(一)净利润	-	-	-	-	-	26,036,682.34	26,036,682.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036,682.34	26,036,682.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03,668.23	-2,603,668.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03,668.23	-2,603,668.2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	-	-	3,607,253.82	32,465,284.42	77,072,538.24

3、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82,960.84	9,617,03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382,960.84	9,617,03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	-	-	1,003,585.59	9,415,231.15	41,418,816.74
(一)净利润	-	-	-	-	-	10,418,816.74	10,418,816.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418,816.74	10,418,816.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	-	-	-	-	3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	-	-	-	-	3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03,585.59	-1,003,585.5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03,585.59	-1,003,585.5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	-	-	1,003,585.59	9,032,270.31	51,035,855.9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20024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的组织构架除母公司外，还包括北京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和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

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3	9.70-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3	9.70-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应用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1、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劳务成本。

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劳务成本。

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赁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公司对特定目的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海参产品的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A、公司已根据《产品购销合同》发出商品；B、商品已经客户签字验收。C、货款已经收到（现销方式）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赊销）。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218,079.22	100.00	147,932,822.15	100.00	133.06	63,472,845.5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合计	68,218,079.22	100.00	147,932,822.15	100.00	133.06	63,472,84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133.0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1-5月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收入和成本仍体现在山东海益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初加工产品	67,543,900.60	99.01	146,878,349.21	99.29	131.97	63,318,550.34	99.76
深加工产品	674,178.62	0.99	1,054,472.94	0.71	579.52	154,295.21	0.24
合计	68,218,079.22	100.00	147,932,822.15	100.00	133.06	63,472,845.55	100.00

报告期内，初加工海参产品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1至6月、2013年、2012年海参产品初加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1%、99.29%和99.76%，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为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公司投入研发力量，开发了即食海参和即食小米海参两类深加工海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海参产品占比逐步提高。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63,059,026.51	92.44	115,204,492.91	77.88	256.92	32,277,622.31	50.90
烟台地区	3,605,417.98	5.29	8,423,112.83	5.69	12867.06	65,004.05	0.10
济南地区	-	-	19,847,280.19	13.42	-34.65%	30,370,092.21	47.85
外省市地区	1,550,728.75	2.27	4,451,934.77	3.01	485.68	760,126.98	1.20
合计	68,215,173.24	100.00	147,926,820.70	100.00	133.06	63,472,845.55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山东地区，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青岛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44%、77.88%和50.90%，2013年和2012年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2%和47.85%，公司济南地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不再

向济南地区原有的大客户供货，导致业务量大幅减少。公司在立足山东地区的同时，逐步开始重视加强其他地区市场的开拓，外省市地区销售额不断增加。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8,218,079.22		147,932,822.15	133.06	63,472,845.55
营业成本	56,172,310.17		114,647,967.26	123.85	51,215,702.97
营业利润	11,868,341.48		24,650,600.31	136.51	10,422,473.50
利润总额	11,869,421.32		24,652,991.41	136.50	10,424,053.50
净利润	11,249,082.73		25,620,069.12	146.83	10,379,833.22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利润较 2012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 1-5 月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收入和成本仍体现在山东海益宝。

4、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68,218,079.22	56,172,310.17	17.66
其他业务	-	-	-
合计	68,218,079.22	56,172,310.17	17.66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47,932,822.15	114,647,967.26	22.50
其他业务			
合计	147,932,822.15	114,647,967.26	22.50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63,472,845.55	51,215,702.97	19.31
其他业务	-	-	-
合计	63,472,845.55	51,215,702.97	19.31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6%、22.50% 和 19.31%。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初加工产品	67,543,900.60	55,681,789.35	17.56
深加工产品	674,178.62	490,520.82	27.24
合计	68,218,079.22	56,172,310.17	17.66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初加工产品	146,878,349.21	113,782,888.74	22.53
深加工产品	1,054,472.94	865,078.52	17.96
合计	147,932,822.15	114,647,967.26	22.50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初加工产品	63,318,550.34	51,095,471.19	19.30
深加工产品	154,295.21	120,231.78	22.08
合计	63,472,845.55	51,215,702.97	19.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初加工产品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3.23%，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鲜活海参采购量较大，且鲜活海参采购单价下跌，而公司销售价格没做调整所致；虽然 2014 年 1-6 月鲜活海参采购单价进一步下跌，但是由于海参销售市场行情遇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低了初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深加工产品由于业务规模较小，且针对大型酒店餐饮企业、批发商和散户给予不同优惠幅度的售价，这几类销售收入的比重发生变化将会使毛利发生一定变化。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益宝	17. 66%	22. 50%	19. 31%
好当家	32. 38%	37. 59%	45. 47%
壹桥苗业	50. 60%	38. 24%	47. 31%
东方海洋	48. 95%	51. 94%	58. 06%
獐子岛	61. 09%	57. 20%	54. 19%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或半年报，其中毛利率为各公司海参业务的毛利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海洋(002086)、好当家(600467)、獐子岛(002069)和壹桥苗业(002447)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仅经营海参加工业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经营海参养殖以及加工业务，由于养殖业务毛利较高，从而提升了海参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4)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情况，占成本的比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55,577,801.16	98.94	113,608,652.46	99.09	50,769,404.11	99.13
人工费用	345,383.07	0.61	603,958.68	0.53	300,468.84	0.59
制造费用	249,125.94	0.44	435,356.12	0.38	145,830.02	0.28
其他	-	-	-	-	-	-
合计	56,172,310.17	100.00	114,647,967.26	100.00	51,215,702.97	100.00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鲜活刺参，除此以外，公司还会根据产品需要，对外采购适量的食品配料，如小米以及产品包装材料等。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比例基本稳定。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原材料：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出具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出具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财务部门按领料单归集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租赁费、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修理费等与

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月末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按照工时进行分配。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原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47,455.35	2,131,849.96	155.12	835,639.87
管理费用	1,264,130.66	2,888,201.60	139.52	1,205,841.98
财务费用	709,989.28	351,950.51	2645.50	-13,826.36
三费合计	2,621,575.29	5,372,002.07	164.94	2,027,655.49
营业收入	68,218,079.22	147,932,822.15	133.06	63,472,845.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5	1.44	9.09	1.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	1.95	2.63	1.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	0.24	1300.00	-0.02
三费占比合计（%）	3.84	3.63	13.79	3.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服装费、样品费、差旅费、车辆费以及工资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用和折旧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62.16万元、537.20万元和202.77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3.84%、3.63%和3.1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013年度期间费用较2012年增幅164.9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1-5月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期间费用仍体现在山东海益宝，所以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可比性不强。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4	139.6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5,438.73	-258,341.85	-92,72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00	2,251.42	1,5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64,358.89	-255,950.75	-91,141.71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9.96	597.78	39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628.85	-256,548.53	-91,536.71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628.85	-256,548.53	-91,536.71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公司及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销售深加工农产品实现的收入
增值税	13%	公司及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销售初加工农产品实现的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公司及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公司及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公司及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免税	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业务的获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	25%	公司从事农产品深加工业务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的应纳税所得额

2、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公司从事海参初加工业务的获得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公司及北京海益宝、青岛海益宝销售初加工农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7,341.71	25,023.11	8,386.66
银行存款	27,623,544.87	17,987,295.69	37,626,567.2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7,650,886.58	18,012,318.80	37,634,953.94

银行存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1,963.93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资金占用。银行存款2014年6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963.62万元，主要原因本期收回关联方欠款。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99,948.73	100.00	1,039,016.36	5.41
其中：账龄组合	19,199,948.73	100.00	1,039,016.36	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9,199,948.73	100.00	1,039,016.36	5.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93,177.15	100.00	2,198,391.36	5.01
其中：账龄组合	43,893,177.15	100.00	2,198,391.36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3,893,177.15	100.00	2,198,391.36	5.0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4,808.73	100.00	302,484.60	5.02
其中：账龄组合	6,024,808.73	100.00	302,484.60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024,808.73	100.00	302,484.60	5.02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7,669,337.00	92.03	883,466.85
1-2 年	1,505,728.40	7.84	150,572.84
2-3 年	24,883.33	0.13	4,976.67
3 年以上	-	-	-
合计	19,199,948.73	100.00	1,039,016.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3,868,293.82	99.94	2,193,414.69
1-2 年	-	-	-
2-3 年	24,883.33	0.06	4,976.67
3 年以上	-	-	-
合计	43,893,177.15	100.00	2,198,391.3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999,925.40	99.59	299,996.27
1-2 年	24,883.33	0.41	2,488.33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024,808.73	100.00	302,484.60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阳光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1,600.00	1年以内	23.60
青岛舒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250.00	1年以内	13.63
青岛甜糖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127.00	1年以内	12.40
青岛市崂山区浩运顺和海鲜酒店	非关联方	2,061,500.00	1年以内	10.74
青岛华侨国际饭店	非关联方	2,028,250.00	1年以内	10.56

合 计	-	13,619,727.00	-	70.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3,446.00	1年以内	15.98
青岛大富岛水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5,018.50	1年以内	14.84
青岛阳光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020.92	1年以内	10.33
北京海月长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5,000.00	1年以内	8.12
青岛靓湾海鲜小厨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500.00	1年以内	6.08
合 计	-	24,297,985.42	-	55.3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济南金马丽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0	1年以内	30.87
济南艳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350.00	1年以内	26.88
济南唐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700.00	1年以内	19.27
济南海益宝水产加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1,875.40	1年以内	12.81
青岛靓湾海鲜小厨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年以内	9.46
合 计	-	5,981,925.40	-	99.2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大型酒店餐饮企业、批发商和散户。针对大型酒店餐饮企业、批发商，公司采取直供直销的销售策略，根据市场区域分布、客户综合实力及信誉等，选择一批大型酒店餐饮企业和批发商进行重点销售。上述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多数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199,948.73 元、43,893,177.15 元和 6,024,808.73 元。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第四季度是公司的传统销售旺季，

销售金额较大，而货款回笼一般有 2 个月的周期，因此，公司 2013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货款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已基本收回。因此，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3 年末减少 24,693,228.42 元，减少的比例为 56.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总额保持在合理水平且账龄较短，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总额 92% 以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1,505,728.40 元，账龄 2 到 3 年的应收账款为 24,883.33 元，上述款项均已 2014 年下半年收回。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3,210.00	100.00	319,800.00	100.00	509,131.01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53,210.00	100.00	319,800.00	100.00	509,131.0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山西四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 年以内	电子商务平台预付款
北京信思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	1 年以内	手机软件预付款
于怀军	非关联方	82,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北京圣天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游戏软件预付款
烟台市中清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883,5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分析	性质和内容
姜福禄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金澳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于怀军	非关联方	37,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青岛东信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319,8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分析	性质和内容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3,183.8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青岛银城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66.69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黄玉美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何莉	非关联方	17,590.46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山西沁州黄小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09,131.01		

公司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和预付房租。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 6 月增加 633,410.00 元，增加的比例为 198.06%，增加的原因为本期预付电子商务平台等软件服务款项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77.13	100.00	1,221.36	5.09
其中：账龄组合	23,977.13	100.00	1,221.36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3,977.13	100.00	1,221.36	5.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63,534.66	100.00	1,323,200.73	5.00
其中：账龄组合	26,463,534.66	100.00	1,323,200.7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6,463,534.66	100.00	1,323,200.73	5.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85.00	100.00	1,586.75	5.02
其中：账龄组合	31,585.00	100.00	1,586.75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1,585.00	100.00	1,586.75	5.02

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3,927.13	99.79	1,196.36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50.00	0.21	25.00
合计	23,977.13	100.00	1,221.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6,463,454.66	100.00	1,323,172.73
1-2 年	30.00	0.00	3.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50.00	0.00	25.00
合计	26,463,534.66	100.00	1,323,200.7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1,535.00	99.84	1,576.75
1-2 年	-	-	-
2-3 年	50.00	0.16	1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31,585.00	100.00	1,586.75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海阳市社会劳动保障事业处	非关联方	7,265.04	1 年以内	个人劳动保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30.00	1 年以内	加油卡
北京金澳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316.62	1 年以内	个人部分公积金
青岛市社会劳动保障事业办公室	非关联方	1,890.47	1 年以内	个人劳动保险
合计	-	22,702.13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12,590.79	1年以内	往来款
烟台倍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310.00	1年以内	加油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30.00	1年以内	加油卡
王鹏飞	公司员工	1,053.87	1年以内	代付职工社保、公积金
合计	-	26,463,484.66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5.00	1年以内	加油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30.00	1年以内	加油卡
冯笑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江西路水站	非关联方	50.00	2年以内	纯净水桶押金
合计	-	31,585.00	-	-

201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减少26,439,557.53元,减少的原因是收回关联方山东海益宝欠款所致。

5、存货

单位: 元

201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8.68	-	6,078.68
包装物	418,524.66	-	418,524.66
低值易耗品	6,735.97	-	6,735.97
在产品	3,122,618.26	-	3,122,618.26
库存商品	3,561,411.38	-	3,561,411.38
自制半成品	14,092,443.82	-	14,092,443.82
合计	21,207,812.77	-	21,207,812.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50.51	-	10,350.51
包装物	458,483.30	-	458,483.30
低值易耗品	8,588.51	-	8,588.51
在产品	4,475,882.40	-	4,475,882.40
库存商品	3,547,637.91	-	3,547,637.91
自制半成品	16,730,317.36	-	16,730,317.36
合计	25,231,259.99	-	25,231,259.9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4.50	-	4,134.50
包装物	55,869.09	-	55,869.09
低值易耗品	874.08	-	874.08
在产品	650,435.82	-	650,435.82
库存商品	2,515,383.27	-	2,515,383.27
自制半成品	4,654,461.08	-	4,654,461.08
合计	7,881,157.84	-	7,881,157.84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包装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盐渍海参。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 12 月末及 2012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20.78 万元、2,523.13 万元和 788.1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53%、21.98% 和 14.20%。

原材料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公司采购的鲜活海参、小米、调味料等各种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入库的时点是：采购部在接到正规无误的原材料采购相关单据后通知仓储部和品控部检验该批次鲜活刺参的质量，待称重计量无误后入库。

结转的时点是：生产部门出具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时将原材料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

包装物核算的具体内容是用于包装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内、外包装物，如礼品盒、包装袋等。结转的时点是：生产部门出具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包装物出库时将包装物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

低值易耗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工具物品，如玻璃器皿、不锈钢水槽等，结转的时点是：在生产部门领用时结转至制造费用、销售部门领用时结转至销售费用、管理部门领用时结转至管理费用。

自制半成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鲜活海参经过一定加工过程制成的盐渍海参，公司将鲜活海参加工为自制半成品之后再根据合同或订单进一步加工成为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是根据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合格后的鲜活海参运送至公司加工部进行生产加工的时点入库。结转的时点是：直接对外销售时结转的时点是自制半成品已发出或客户已提货，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进一步加工时结转的时点是生产车间领用时转入生产成本。

在产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公司正在生产尚未完工的干海参、即食海参和即食小米海参产品，以及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上述产品。其根据盐渍海参运送至公司加工部进行生产加工的时点确认入库。结转的时点是：在完工并办理完入库手续时结转至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公司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干海参、即食海参和即食小米海参。产品在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结转的时点是：库存商品已发出或客户已提货，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海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鲜活海参，鲜活刺参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年中采购主要集中于出参季，即集中于4、5、6、9、10、11、12月。由于鲜活海参必须在采购回来之后立即处理并加工成半成品以便于保存，因此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较小，自制半成品余额较大。公司将鲜活海参加工自制成半成品之后再根据合同或订单进一步加工成为库存商品。在库存商品管理方面，公

司为了及时供货，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无较大波动。公司 2012 年 1-5 月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故公司 2012 年度存货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8-10 年	3	9.70-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4,114,653.29	304,658.11	-	4,419,311.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25,009.92	184,786.33	-	509,796.25
运输设备	3,507,268.43	-	-	3,507,268.43
电子设备	11,174.20	-	-	11,174.20
其他设备	271,200.74	119,871.78	-	391,072.52
二、累计折旧小计	1,073,616.60	266,702.35	-	1,340,318.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3,585.24	22,015.39	-	75,600.63
运输设备	866,623.41	215,939.22	-	1,082,562.63
电子设备	2,340.93	1,023.48	-	3,364.41
其他设备	151,067.02	27,724.26	-	178,791.2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41,036.69	37,955.76	-	3,078,99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71,424.68	162,770.94	-	434,195.62
运输设备	2,640,645.02	-215,939.22	-	2,424,705.80
电子设备	8,833.27	-1,023.48	-	7,809.79
其他设备	120,133.72	92,147.52	-	212,281.24

2014年1-6月计提折旧额为266,702.35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859,048.28	255,605.01	-	4,114,653.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97,820.66	127,189.26	-	325,009.92
运输设备	3,390,989.43	116,279.00	-	3,507,268.43
电子设备	8,610.10	2,564.10	-	11,174.20
其他设备	261,628.09	9,572.65	-	271,200.74
二、累计折旧小计	547,134.29	526,482.31	-	1,073,616.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259.97	39,325.27	-	53,585.24
运输设备	435,944.87	430,678.54	-	866,623.41
电子设备	625.57	1,715.36	-	2,340.93
其他设备	96,303.88	54,763.14	-	151,067.02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11,913.99	-270,877.30	-	3,041,036.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3,560.69	87,863.99	-	271,424.68
运输设备	2,955,044.56	-314,399.54	-	2,640,645.02
电子设备	7,984.53	848.74	-	8,833.27
其他设备	165,324.21	-45,190.49	-	120,133.72

2013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526,482.31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49,818.72	2,309,229.56	-	3,859,048.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97,820.66	-	197,820.66
运输设备	1,345,132.45	2,045,856.98	-	3,390,989.43
电子设备	-	8,610.10	-	8,610.10
其他设备	204,686.27	56,941.82	-	261,628.09
二、累计折旧小计	292,970.67	254,163.62	-	547,134.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4,259.97	-	14,259.97
运输设备	236,307.59	199,637.28	-	435,944.87
电子设备	-	625.57	-	625.57
其他设备	56,663.08	39,640.80	-	96,303.8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56,848.05	2,055,065.94	-	3,311,913.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83,560.69	-	183,560.69
运输设备	1,108,824.86	1,846,219.70	-	2,955,044.56
电子设备	-	7,984.53	-	7,984.53
其他设备	148,023.19	17,301.02	-	165,324.21

2012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254,163.62 元。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报告期末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2 年运输设备增加较大，较 2011 年末增加 2,045,856.9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购 3 台车辆。

2012 年 1-5 月，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涉及加工的机器设备归属于山东海益宝。2012 年 6 月，公司承接了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一次性从山东海益宝处购买了涉及加工的机器设备，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合计价款为 411,319.94 元，支付方式为冲抵往来款。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99.14	-	-	55,299.14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21,538.46	-	-	21,538.46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4,273.50	-	-	4,273.50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6,666.67	-	-	16,666.67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2,820.51	-	-	12,820.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349.21	5,529.96	-	38,879.17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5,436.11	2,153.89	-	17,590.00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2,849.00	427.35	-	3,276.35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9,722.22	1,666.67	-	11,388.89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5,341.88	1,282.05	-	6,623.9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49.93	-5,529.96	-	16,419.97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6,102.35	-2,153.89	-	3,948.46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424.50	-427.35	-	997.15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6,944.45	-1,666.67	-	5,277.78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7,478.63	-1,282.05	-	6,196.5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	-	-	-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	-	-	-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	-	-	-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49.93	-5,529.96	-	16,419.97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6,102.35	-2,153.89	-	3,948.46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424.50	-427.35	-	997.15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6,944.45	-1,666.67	-	5,277.78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7,478.63	-1,282.05	-	6,196.58

2014 年 1-6 月摊销额 5,529.96 元。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99.14	-	-	55,299.14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21,538.46	-	-	21,538.46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4,273.50	-	-	4,273.50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6,666.67	-	-	16,666.67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2,820.51	-	-	12,820.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89.29	11,059.92	-	33,349.21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1,128.32	4,307.79	-	15,436.11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994.30	854.70	-	2,849.00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6,388.89	3,333.33	-	9,722.22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2,777.78	2,564.10	-	5,341.8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09.85	-11,059.92	-	21,949.93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0,410.14	-4,307.79	-	6,102.35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2,279.20	-854.70	-	1,424.50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0,277.78	-3,333.33	-	6,944.45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0,042.73	-2,564.10	-	7,478.6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	-	-	-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	-	-	-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	-	-	-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09.85	-11,059.92	-	21,949.93
其中: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0,410.14	-4,307.79	-	6,102.35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2,279.20	-854.70	-	1,424.50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0,277.78	-3,333.33	-	6,944.45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0,042.73	-2,564.10	-	7,478.63

2013 年摊销额 11,059.92 元。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99.14	-	-	55,299.14
其中: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21,538.46	-	-	21,538.46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4,273.50	-	-	4,273.50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6,666.67	-	-	16,666.67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2,820.51	-	-	12,820.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29.37	11,059.92	-	22,289.29
其中: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6,820.53	4,307.79	-	11,128.32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139.60	854.70	-	1,994.30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3,055.56	3,333.33	-	6,388.89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213.68	2,564.10	-	2,777.7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069.77	-11,059.92	-	33,009.85
其中: 金蝶软件 (青岛海益宝)	14,717.93	-4,307.79	-	10,410.14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3,133.90	-854.70	-	2,279.20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3,611.11	-3,333.33	-	10,277.78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2,606.83	-2,564.10	-	10,042.7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	-	-	-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	-	-	-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	-	-	-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069.77	-11,059.92	-	33,009.85
其中：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4,717.93	-4,307.79	-	10,410.14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3,133.90	-854.70	-	2,279.20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3,611.11	-3,333.33	-	10,277.78
金蝶软件（青岛海益宝）	12,606.83	-2,564.10	-	10,042.7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2014-6-30						
项目	原始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青岛旗舰店店面装修费	30,000.00	24,166.67	-	4,999.98	-	19,166.69
合计	30,000.00	24,166.67	-	4,999.98	-	19,166.69

续上表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始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办公室装修费	61,964.62	27,662.80	-	27,662.80	-	-
青岛店面装修费	99,999.00	14,352.34	-	14,352.34	-	-

青岛店面隔断装修费	4,000.00	774.25	-	774.25	-	-
青岛旗舰店店面装修费	30,000.00	-	30,000.00	5,833.33	-	24,166.67
合计	195,963.62	42,789.39	30,000.00	48,622.72	-	24,166.67

续上表

单位: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始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办公室装修费	61,964.62	40,940.92	-	13,278.12	-	27,662.80
青岛店面装修费	99,999.00	48,637.66	-	34,285.32	-	14,352.34
青岛店面隔断装修费	4,000.00	3,133.29	-	2,359.04	-	774.25
青岛旗舰店店面装修费	-	-	-	-	-	-
合计	165,963.62	92,711.87	-	49,922.48	-	42,789.39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60,059.43	1,040,237.72	880,398.02	3,521,592.09	76,017.84	304,071.35
合计	260,059.43	1,040,237.72	880,398.02	3,521,592.09	76,017.84	304,071.35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620,338.59 元, 减少的比例为 46.92%, 减少的原因为本期坏账准备金较上年减少。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日				
坏账准备	3,521,592.09	-	2,481,354.37	-	1,040,237.72
合计	3,521,592.09	-	2,481,354.37	-	1,040,237.72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04,071.35	3,217,520.74	-	-	3,521,592.09
合计	304,071.35	3,217,520.74	-	-	3,521,592.09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03,776.47	26,448.36	226,153.48	-	304,071.35
合计	503,776.47	26,448.36	226,153.48	-	304,071.35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随意变更或金额异常的情况。2013 年坏账准备实际计提 321.75 万元，2014 年由于应收款项收回原因，转回 248.14 万元。

(二)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益宝借字001号，贷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7.202%

2013年12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益宝借字002号，贷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24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90%。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74,629.50	3,916,133.60	760,309.97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374,629.50	3,916,133.60	760,309.97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姜福禄	非关联方	1,395,93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福地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78,43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莱州市圣尊鲜活刺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53,390.50	1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市中清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海阳才高置业有限公司丽达购物广场	非关联方	68,8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370,953.50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青岛深德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39,36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福地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78,43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莱州市圣尊鲜活刺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66,3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张明臣	非关联方	188,92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市中清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787,010.00		

2012年12月31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3,500.67	1年以内	材料款
宋胡堂	非关联方	193,983.90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顺丰和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张光洪	非关联方	83,142.40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深德海参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3,234.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683,860.97		

2014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减少154.15万元，减少的比例为39.36%，系由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截至2014年6月末，除山东海益宝外，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264.53	897,152.52	799,683.61	218,733.44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1,671.97	101,000.36	101,000.36	1,671.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6.80	27,865.53	27,865.53	626.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917.80	62,806.58	62,806.58	917.80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45.89	3,485.72	3,485.72	45.89
工伤保险费	31.34	3,335.54	3,335.54	31.34
生育保险费	50.14	3,506.99	3,506.99	50.14
住房公积金	598.00	21,470.24	21,470.24	5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50,435.96	69,133.66	29,954.40	89,615.2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其它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73,970.46	1,088,756.78	952,108.61	310,618.6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478.66	1,355,609.08	1,364,823.21	121,264.53
职工福利费	-	3,801.67	3,801.67	-
社会保险费	4,387.89	168,941.20	171,657.12	1,671.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1.80	47,866.42	48,921.42	626.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69.00	104,913.78	106,364.98	917.80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118.45	5,117.06	5,189.62	45.89
工伤保险费	84.12	5,224.54	5,277.32	31.34
生育保险费	134.52	5,819.40	5,903.78	50.14
住房公积金	-	37,168.76	36,570.76	5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53,052.63	60,164.77	62,781.44	50,435.96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其它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87,919.18	1,625,685.48	1,639,634.20	173,970.46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42.61	752,861.94	665,225.89	130,478.66
职工福利费	-	2,000.00	2,000.00	-
社会保险费	-	96,579.51	92,191.62	4,387.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173.06	25,491.26	1,681.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7,719.00	55,350.00	2,369.00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5,609.78	5,491.33	118.45
工伤保险费	-	2,834.69	2,750.57	84.12
生育保险费	-	3,242.98	3,108.46	134.52
住房公积金	-622.00	19,711.84	19,089.84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21,542.96	32,924.76	1,415.09	53,052.63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其它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63,763.57	904,078.05	779,922.44	187,919.1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等。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0,551.41	-1,078,197.63	-359,367.21
企业所得税	-	-	6,523.87
个人所得税	6,715.35	1,181.92	1,469.02
城建税	333.30	462.90	141.63
教育费附加	238.07	330.65	101.16
地税基金	46.24	66.13	20.23

印花税	201.73	391.55	16,972.15
合计	-273,016.72	-1,075,764.48	-334,139.15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27.3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80.27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7,855.41	82.08	1,570,305.97	39.03	575,192.52	20.87
1-2 年	60,019.00	16.54	440,019.00	10.94	780,575.00	28.32
2-3 年	5,000.00	1.38	780,575.00	19.40	1,400,138.90	50.81
3 年以上	-	-	1,232,278.54	30.63	-	-
合计	362,874.41	100.00	4,023,178.51	100.00	2,755,906.42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冷明飞	公司员工	140,429.00	1 年以内	报销款
于昌平	非关联方	60,000.00	2 年以内	购车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审计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律师费
青岛格里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装修费
合计	-	310,429.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96,032.4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山东中建众力设备	非关联方	308,000.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国储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1 年以内	运输费
济南舜通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26.00	1 年以内	设备购置费
青岛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141,000.00	1 年以内	其他费用
合计	-	3,525,458.4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1,493.4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往来款
于昌平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购车款
烟台润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5.00	1 年以内	维修费
金碟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 年以内	软件费
郭亮	公司员工	3,034.00	1 年以内	维修费
合计	-	2,755,222.42	-	-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66.03 万元, 减少的比例为 90.98%, 主要原因是偿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6、应交利息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397.26	-	-
合计	34,397.26	-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510.48	580.32	720.00
合计	510.48	580.32	720.00

其中, 本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控机补贴	580.32	-	69.84	-	510.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0.32	-	69.84	-	510.48	-

(三)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1,5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7,987.09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3,607,253.82	3,607,253.82	1,003,585.59
未分配利润	2,096,562.46	31,162,278.49	8,145,87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01,803.37	77,769,532.31	52,149,463.19

1、股本

报告期内,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4年6月30日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比例(%)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100.00	-	-	41,000,000.00	98.80
范立强	-	-	150,000.00	-	150,000.00	0.36
张玮	-	-	70,000.00	-	70,000.00	0.17
彭义林	-	-	70,000.00	-	70,000.00	0.17
王海	-	-	70,000.00	-	70,000.00	0.17
薛峰	-	-	120,000.00	-	120,000.00	0.29
秦焕青	-	-	20,000.00	-	20,000.00	0.05
合计	41,000,000.00	100.00	500,000.00	-	41,50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100.00	-	-	41,000,000.00	100.00
合计	41,000,000.00	100.00	-	-	41,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股东	2011年12月31日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31,000,000.00	-	4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1,000,000.00	-	41,00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变化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2,000,000.00	1,797,987.09	2,000,000.00	1,797,987.09
其他	-	-	-	-
合计	2,000,000.00	1,797,987.09	2,000,000.00	1,797,987.09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000,000.00	-	-	2,000,000.00
其他	-	-	-	-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续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	-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2014 年 6 月末资本溢价较 2013 年末增加 1,797,987.09 元, 其中 1,750,000.00 元系由于公司 2014 年 5 月增资所致, 另外 47,987.09 系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时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与支付的投资对价形成的差异。2014 年 6 月末资本溢价减少的 2,000,000.00 元, 系由于 2012 年、2013 年合并北京海益宝以及青岛海益宝过程中由于母公司尚未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编制抵消分录时以资本公积科目替代所致。

3、盈余公积

单位: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07,253.82	-	-	3,607,253.82
合计	3,607,253.82	-	-	3,607,253.82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3,585.59	2,603,668.23	-	3,607,253.82
合计	1,003,585.59	2,603,668.23	-	3,607,253.82

续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003,585.59	-	1,003,585.59
合计	-	1,003,585.59	-	1,003,585.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162,278.49	8,145,877.60	-1,230,370.03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62,278.49	8,145,877.60	-1,230,370.03
加：本期净利润	11,249,082.73	25,620,069.12	10,379,833.22
其他转入	1,150,485.6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03,668.23	1,003,585.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465,284.42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6,562.46	31,162,278.49	8,145,877.6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元)	11,869,421.32	24,652,991.41	10,424,053.50
净利润(元)	11,249,082.73	25,620,069.12	10,379,833.22
毛利率(%)	17.66	22.50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8	39.44	5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39.84	52.0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幅较大，2013年利润总额较2012年增加了1,442.89万元，增幅为136.50%，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加了1,524.02万元，增幅为146.83%，主要因为公司2012年1-5月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收入和成本仍体现在山东海益宝。2014年1月至6月、2013年、2012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7.66%、22.50%、19.31%，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年1月至6月、2013年、201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48%、39.44%和51.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91%、39.84%和52.0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不大，系由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很小，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76	32.26	6.07
流动比率(倍)	2.98	2.98	15.36
速动比率(倍)	2.01	2.29	12.87

公司2014年6月末、2013年12月末、2012年12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76%、32.26%和6.07%。公司在2013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新增2,000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6.24	21.77
存货周转率(次)	2.42	6.92	11.92

201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于2011年11月成立，2012年1-5月，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负责，涉及加工的机器设备归属于山东海益宝。2012年6月，公司承接了

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因此，应收账款和存货年初余额为零，2012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572.23万元和788.12万元，余额较小，所以周转率较大；2013年较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2013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长较快，导致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分别为4,169.48万元和2,523.13万元，余额较大；2014年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收入和成本较2013年同期变化不大，尽管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回款较多，但余额仍有1,816.09万元，同时，由于备货导致2014年6月末存货余额仍有2,120.78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3,838.43	-15,604,338.30	7,720,88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436.78	-23,654,296.84	-2,309,22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7,833.87	19,636,000.00	32,0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0,886.58	18,012,318.80	37,634,953.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13年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为-1,560.4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3年末因加大销售力度，赊销的货款回笼情况不够理想，导致应收账款较2012年增加3,597.25万元。公司2014年1-6月份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为5,339.3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4年加大了货款回笼的催收力度，2013年末的应收货款在此期间基本收回，且新增应收款回款较好。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11,249,082.73	25,620,069.12	10,379,8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393,838.43	-15,604,338.30	7,720,882.61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造成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3,447.22	-17,350,102.15	-7,167,13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94,037.37	-40,931,626.25	4,014,08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95,822.27	13,856,852.68	340,240.48
小计	43,021,662.32	-44,424,875.72	-2,812,807.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为山东海益宝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收回资金所致。其中2012年发生资金占用4.29万元，2013年发生资金占用10,899.33万元，2014年1-6月发生资金占用7,698.20万元；2012年收回资金999.29万元，2013年收回资金8,258.07万元，2014年1-6月收回10,339.4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为公司在2012年度增资、2013年度取得银行借款、2014年度分配股利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98.79	控股股东
范立强	0.36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范立强直接持有本公司0.36%的股份，并通过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69.1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玮	0.17	股东、董事、总经理
彭义林	0.17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海	0.17	股东、董事
薛峰	0.29	股东
王虎成	-	董事
秦焕青	0.05	股东
刁克明	-	监事会主席
于元航	-	监事
黄岩	-	职工代表监事、范立强的外甥
周广明	-	副总经理
济南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剑	-	范立强的表兄弟

(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806587-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海益宝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住所为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法定代表人范立强，经营范围为：海水养殖、育种、育苗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养殖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海益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范立强	12,600.00	12,600.00	70.00
2	王虎成	1,110.00	1,110.00	6.17
3	张剑	1,027.50	1,027.50	5.71
4	薛峰	650.00	650.00	3.61
5	田启祥	463.50	463.50	2.58

6	张玮	421.00	421.00	2.34
7	王海	401.00	401.00	2.23
8	彭义林	331.00	331.00	1.84
9	陈曦	160.00	160.00	0.89
10	刘永春	140.00	140.00	0.78
11	于瑞海	126.00	126.00	0.70
12	王海青	100.00	100.00	0.56
13	于瑤	100.00	100.00	0.56
14	王传先	50.00	50.00	0.28
15	高翔峰	46.00	46.00	0.26
16	黃芙蓉	40.00	40.00	0.22
17	姜永芬	30.00	30.00	0.17
18	朱建明	30.00	30.00	0.17
19	刁克明	20.00	20.00	0.11
20	江志俊	20.00	20.00	0.11
21	张文敬	20.00	20.00	0.11
22	宋修福	16.00	16.00	0.09
23	才安荣	13.00	13.00	0.07
24	杨磊	13.00	13.00	0.07
25	曾名湧	10.00	10.00	0.06
26	张海东	10.00	10.00	0.06
27	周广明	10.00	10.00	0.06
28	秦煥青	10.00	10.00	0.06
29	姜翠翠	10.00	10.00	0.06
30	张燕妮	10.00	10.00	0.06
31	李琪	6.00	6.00	0.03
32	郑小东	6.00	6.00	0.03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2) 济南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济南海益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山东海益宝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目前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1022000610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47 号数码港 1-3-603，法定代表人范立强，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批发：鲜活水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济南海益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认缴	实缴	
1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济南海益宝已经停止经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金额(元、含税)的比例(%)	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金额(元、含税)的比例(%)	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金额(元、含税)的比例(%)
山东海 益宝	原材料	33,358,897.22	55.86	54,476,611.50	36.17	25,401,727.43	38.06
	海参产品	1,579,845.78	2.65	396,963.86	0.26	11,214,264.07	16.80
济南海 益宝	原材料	-	-	-	-	1,390.00	0.00
合计		34,938,743.00	58.51	54,873,575.36	36.43	36,617,381.50	54.86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海益宝购买鲜活刺参和海参产品，向济南海益宝购买少量包装物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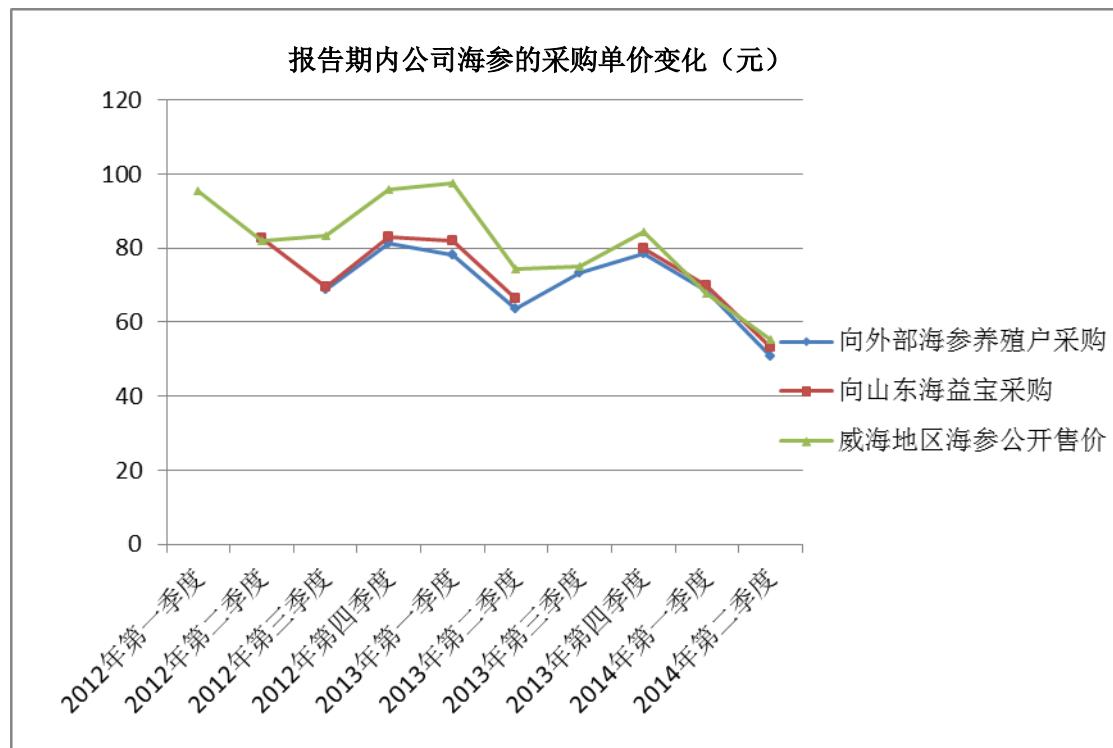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益宝、济南海益宝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向山东海益宝购买海参产品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已将山东海益宝剩余的海参产品存货全部购回，彻底消除了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购回价格为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海参加工所需原材料鲜活刺参的供应来自两个渠道：一是外部海参养殖户，二是山东海益宝。根据经营安排，公司优先采购山东海益宝的全部鲜活刺参，再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剩余部分。公司向外部海参养殖户和山东海益宝采购的流程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海参公开价格及公司向外部海参养殖户、山东海益宝采购鲜活刺参的季度平均单价如下图所示：

2014 年 1-6 月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单价 (元/斤, 不含税)	68.55		
向山东海益宝采购		69.82		
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海参公开价格		67.85		
2013 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单价 (元/斤, 不含税)	78.10	63.68	73.23
向山东海益宝采购		82.00	66.45	79.77
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海参公开价格		97.67	74.29	75.01
2012 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单价 (元/斤, 不含税)			68.81
向山东海益宝采购			82.64	69.53
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海参公开价格		95.47	81.97	83.46

注：上表中，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海参公开价格系根据日均价格计算得出的季度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海参养殖户和山东海益宝采购鲜活海参的采购量和总金额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6 月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量 (斤)	68,640.20	325,482.45	
	采购总金额 (元、含税)	5,408,198.58	19,064,357.78	
向山东海益宝采购	采购量 (斤)	144,095.00	357,148.87	
	采购总金额 (元、含税)	11,564,665.02	21,794,232.20	
2013 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量 (斤)	213,594.00	218,954.00	123,416.75
	采购总金额 (元、含税)	19,174,427.00	16,025,318.56	10,388,363.75
向山东海益宝采购	采购量 (斤)	92,259.00	323,038.00	-
	采购总金额 (元、含税)	8,695,635.00	24,674,919.00	21,106,057.50
2012 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	采购量(斤)	-	-	81,360.00	250,850.80
	采购总金额(元、含税)	-	-	6,434,750.00	23,431,556.49
向山东海益宝采购	采购量(斤)	-	20,685.00	11,943.00	235,825.00
	采购总金额(元、含税)	-	1,964,824.43	954,528.00	22,482,375.00

由图表可见，公司向外部海参养殖户、山东海益宝采购鲜活刺参的季度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均按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其中，公司向山东海益宝采购的单价略高于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的单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山东海益宝采购的海参以底播养殖和围堰养殖的海参为主，向外部采购的海参以池塘养殖和大棚养殖的海参为主，山东海益宝养殖的海参品质较高，故采购价格略高。而公司的实际采购价格大部分低于山东省威海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海参公开价格，主要原因是实际成交价会在公开价格的基础上有所优惠。报告期各期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两个季度，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的出参量较少，第四季度年末节庆活动较多，导致采购价格上涨。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系出于消除同业竞争和正常业务需要的原因，向山东海益宝采购鲜活海参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上基本相同，采购价格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最终定价与同类商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向山东海益宝购回海参产品的价格为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山东海益宝	原材料	-	-	1,290.14	0.00	-	-
济南海益宝	海参产品	-	-	5,468,899.62	3.70	7,528,636.46	11.86
彭义林	海参产品	5,380.53	0.01	28,085.84	0.02	-	-

张玮	海参产品	-	-	17,883.12	0.01	-	-
黄岩	海参产品	4,557.52	0.01	-	-	-	-
合计		9,938.05	0.02	5,516,158.72	3.73	7,528,636.46	11.86

公司曾向山东海益宝和济南海益宝销售原材料、海参产品。为避免同业竞争，济南海益宝已于 2013 年底前停止经营。同时，山东海益宝承诺不再对外销售海参产品，公司已将山东海益宝剩余的海参产品存货全部购回，彻底消除了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向彭义林、张玮和黄岩销售海参产品系由于上述自然人个人需要。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为避免同业竞争，济南海益宝已于 2013 年底前停止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销售价格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最终定价与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曾无偿使用山东海益宝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用房。201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通过冲抵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向山东海益宝支付厂房租金。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山东海益宝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海阳市山东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和生产经营用途，租赁期限为四年零六个月，即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价格为：厂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3,218.01 元，乙方每年应付甲方租金 38,616.12 元，办公用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750 元，乙方每年应付甲方租金 9,000 元。全部租金具体支付方式为：每年 12 月底以前一次性支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租赁到期日之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除非本公司届时已不需要使用租赁房产，否则将采取积极措施，向山东海益宝将上述租赁房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本公司名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3年12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益宝借字001号，贷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7.202%。

②2013年12月，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益宝借字002号，贷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24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90%。

以上两个合同有以下担保：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万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13海益宝保字001号；保证期限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5日。

范立强提供最高额2,000万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13范立强保字001号；保证期限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万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3海益宝抵字001号；抵押物为海域使用权，所有权证：国海证103701647号，数量190.01公顷，所在地海阳市大闫家镇新生村。抵押期限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5年5月19日。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济南海益宝	1,514,848.40	1,514,848.40	771,875.40
合计	1,514,848.40	1,514,848.40	771,875.40
预付账款			
山东海益宝	-	-	363,183.86
合计	-	-	363,183.86
其他应收款			
山东海益宝	-	26,412,590.79	-
合计	-	26,412,590.79	-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付账款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海益宝	-	-	283,500.67
合计	-	-	283,500.67
其他应付款			
山东海益宝	-	2,596,032.40	2,621,493.42
彭义林	1,440.00	-	-
合计	1,440.00	2,596,686.90	2,621,493.42

(3) 商标使用许可

2014年8月8日，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署《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获得注册号为第5302678号、第8257750号、第8257743号、第5302679号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的使用许可授权，使用许可时间为2014年8月8日开始10年（自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该使用许可为无偿。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已完成备案手续。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尚未在加工、销售的产品中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将用于公司今后开发的新产品，其中第5302678号商标用于真空冻干速食海参五谷保健粥，第8257750号商标用于即食小米海参煲，第5302679号商标用于海参饮料。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商标是山东海益宝于2012年8月28日提交注册申请的一款商标，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署关于《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加了一个新的许可商标，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海益宝 HAIYIBAO	11410921	29	2012年8月28日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该商标使用许可正在进行备案手续。

山东海益宝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将所持有的前述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且山东海益宝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授权到期日之前（2024年8月7日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商请山东海益宝将上述授权的商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公司名下；在租赁到期日之前（2018年12月31日前），除

非本公司届时已不需要使用租赁房产，否则将采取积极措施，向山东海益宝将上述租赁房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本公司名下。

（4）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

2014年8月8日，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署《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获得三项专利申请技术的实施许可，分别为“一种即食小米海参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0.9）、“一种即食小米海参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3.2）及“一种真空冻干速食海参五谷保健粥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71.0），许可期限为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该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为无偿。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一种即食小米海参及其制作方法”制作即食小米海参，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88.75万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6%，2014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7.68万元，占2014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55%。

山东海益宝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将所持有的专利申请技术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且山东海益宝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授权到期日之前（2024年8月7日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商请山东海益宝将上述授权的专利申请权（或届时由专利申请权转化的专利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公司名下。

（5）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根据山东海益宝与公司于2014年5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山东海益宝将其持有的北京海益宝10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752,153.29元。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北京海益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山东海益宝与公司于2014年5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山东海益宝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益宝10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49,373.96元。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青岛海益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向山东海益宝购买固定资产

2012年1-5月，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仍由山东海益宝

负责，涉及加工的机器设备归属于山东海益宝。2012年6月，公司承接了海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一次性从山东海益宝处购买了涉及加工的机器设备，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合计价款为411,319.94元，支付方式为冲抵往来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所审议事项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2.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本制度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本制度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九条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下同），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另外，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一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金额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14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的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7,344.68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2,267.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07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0.55 万元，增值率 2.85%。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母公司）	11,506,137.39	26,036,682.34	10,418,816.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6,137.39	32,465,284.42	9,032,270.31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41,465,284.42	-	-

2014 年 5 月 21 日，海阳海益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3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32,465,284.42 元（母公司口径）为基础，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32,465,284.42 元，全部由山东海益宝享有。

2014 年 6 月 5 日，海阳海益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4 年 1-5 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9,732,421.51 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 900 万元，全部由山东海益宝享有。同时，若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表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超过山东海益宝应享有的 2014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假设

不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且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则山东海益宝应在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天内将超分部分的利润退还公司。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海参产品的销售业务。两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B01	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126 号丙
业务性质	海参产品销售	海参产品销售
注册资本(百万元)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技术推广服务。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海益宝（原名“北京五洲达水产有限公司”）系由山东海益宝于 2012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2 号楼商业 B01，因北京海益宝实际经营地点已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万柳桥宝隆大厦 1-1703，其目前正在申请变更住所地。

青岛海益宝水产有限公司系山东海益宝于 2010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为完善公司业务架构及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4 年 5 月 5 日，山东海益宝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海益宝将其持有的北京海益宝 100 万元的股份、青岛海益宝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分别按北京海益宝和青岛海益宝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752,153.29 元和 49,373.96 元。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北京海益宝和青岛海益宝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合并两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公司合并了北京海益宝和青岛海益宝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同时追溯合并了两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青岛海益宝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76,779.62	8,536,143.39	5,546,223.52
负债总额	6,631,569.12	8,486,769.43	5,354,128.38
所有者权益	-354,789.50	49,373.96	192,095.1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年度	2012年年度
营业收入	2,928,322.40	12,838,245.26	13,530,621.51
净利润	-404,163.46	-142,721.18	39,504.33

(二) 北京海益宝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6,568.93	4,337,558.62	1,759,956.67
负债总额	895,690.91	3,585,405.33	892,182.71
所有者权益	790,878.02	752,153.29	867,773.9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年度	2012年年度
营业收入	1,184,775.27	4,238,148.86	113,715.33
净利润	38,724.73	-115,620.67	-132,226.04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6%的股份，并通过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9.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52%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表决权以及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破坏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由于当时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健全，因此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货币资金偿还、往来款冲抵等方式偿还了对公司的全部占用款。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重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鲜活刺参的供应来自两个渠道，一是外部海参养殖户，二是山东海益宝。根据经营安排，公司优先采购山东海益宝的全部鲜活刺参，再向外部海参养殖户采购剩余部分。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鲜活刺参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93%、87.21%和86.72%，存在重要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三）关联采购风险

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海益宝采购鲜活刺参和海参产品，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51%、36.43%和54.87%。公司向山东海益宝采购原材料系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流程和采购定价原则方面基本相同，均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资产独立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无偿使用山东海益宝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用房。2014年1月至6月，公司通过冲抵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向山东海益宝支付厂房租金。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山东海益宝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山东海益宝将位于海阳市山东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一处厂房和一处办公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和生产经营用途，租赁期限为四年零六个月，即从2014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署《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获得注册号为第5302678号、第8257750号、第8257743号、第5302679号和第11410921号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的使用许可授权，使用许可时间为2014年8月8日开始10年（自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

该使用许可为无偿。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益宝签署《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三项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分别为“一种即食小米海参煲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0.9）、“一种即食小米海参及其制作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53.2）及“一种真空冻干速食海参五谷保健粥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310130871.0），许可期限为2014年8月8日开始10年（自201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该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为无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授权到期日之前（2024年8月7日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商请山东海益宝将上述授权的商标和专利申请权（或届时由专利申请权转化的专利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公司名下；在租赁到期日之前（2018年12月31日前），除非本公司届时已不需要使用租赁房产，否则将采取积极措施，向山东海益宝将上述租赁房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至本公司名下。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海参产品，生产成本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鲜活刺参，其规格为4-6头/斤。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了98.94%。公司主要从山东即墨、胶南、莱州、滨州、烟台等周边地区采购鲜活刺参，一年中采购主要集中于4、5、6、9、10、11、12月，采购数量和价格会有季节性之分。同时，鲜活刺参在养殖过程中，会由于海水水质污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各种病害，甚至造成死亡，也会导致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

（六）重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前五位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3%、41.42%和46.78%。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存在重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七）公司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对管理体系、

人员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公司管理层在提高自身管理能力的同时及时调整现有组织模式和管理模式，同时引进高水平人才以满足需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不能续展的风险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海参产品，公司取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上述证书的续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若不能取得上述证书的续展，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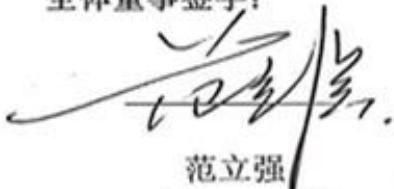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海参加工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加工企业众多，生产加工工艺和流程较为透明和标准化，进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领先品牌，如獐子岛（002069）、好当家（600467）、壹桥苗业（002447）等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海益宝海参产品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如果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渠道拓展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那么将在高端市场受到行业领先者的冲击，在中低端市场遭遇中小企业的价格战，对公司生存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范立强


张玮


王虎成


彭义林


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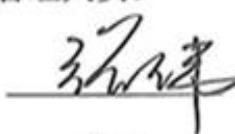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刁克明


于元航


黄岩

高级管理人员：


张玮


彭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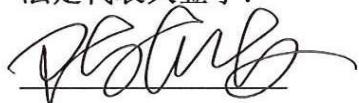

周广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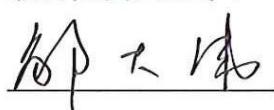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烟台海益宝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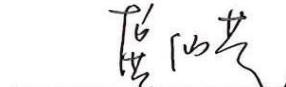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冯大卫



武胜男



龚仙蓝



张 婧



康 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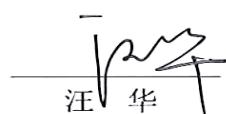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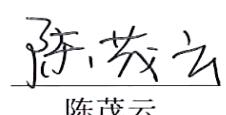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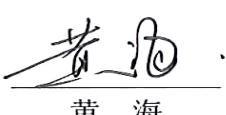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汪 华


陈茂云


黄 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21/09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善之



丁亥正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